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进行股权收购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MQB0670 号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LLIED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44402005320190058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股权收购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MQB067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廖锐佳(资产评估师)、邱军(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2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1
五、 评估基准日	72
六、 评估依据	72
七、 评估方法	7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6
九、 评估假设	98
十、 评估结论	10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1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1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16
资产评估明细表.....	另册
资产评估说明.....	另册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申报并以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依法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虽然已对资产评估对象有关权属证明资料进行核查验证，但无法对其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8.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股权收购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MQB0670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股权收购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提供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并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亿零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元(RMB20,299.6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万元(RMB128,000.00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壹拾亿柒仟柒佰万叁仟柒佰元(RMB107,700.37 万元)，增值率 530.55%。

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人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人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

在使用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规定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
进行股权收购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涉及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MQB0670 号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股权收购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

证券代码：3007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5516044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新达

注册资本：11,398.3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防火五金及配件、防火门窗、防火设备、防火机械、晾衣架、智能家居、自动化设备、智能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精密模具、传感器、金属制品、五金制品、装饰材料（含实木地板、复合地板、地垫、墙纸）、饰品、布艺制品、灯饰、电子产品、钢木门窗等金属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铝制品及型材；承接室内装修设计、家居安装工程、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迪仕”或“凯迪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495735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 B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苏祺云

注册资本：3,626.64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指纹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及家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指纹和智能电子考勤、指纹和智能电子保险箱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认缴额和认缴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苏祺云	2,858.00	78.82%
2	蒋念根	332.1	9.16%
3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4.32	3.7%
4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2	3.7%
5	徐海清	83.95	2.31%
6	李广顺	83.95	2.31%
合计		3,626.64	100.00%

2. 股权变更情况及必要的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历史情况

(1)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历史情况

深圳凯迪仕成立于2013年3月20日，由蒋念根、徐海清和李广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二期缴足，首期出资100万元，第二期出资400万元。首期出资已于2013年3月18日完成缴纳。

2013年3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凯迪仕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98832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深圳凯迪仕成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蒋念根	350.00	70.00%
2	徐海清	100.00	20.00%
3	李广顺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深圳凯迪仕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完成缴纳。2013 年 5 月 13 日，深圳凯迪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手续，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对苏志勇及蒋念根双方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确认函，凯迪仕设立时，蒋念根持有凯迪仕 70%股权实质上系代苏志勇持有。

2017 年 4 月 22 日，深圳凯迪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蒋念根将其持有的公司 3.58%的股权（对应 17.9 万元的出资额）以 17.9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李广顺；股东徐海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3.21%的股权（对应 16.05 万元的出资额）以 16.05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李广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3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自然人苏祺云缴纳。同日，蒋念根、徐海清分别与李广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 年 5 月 4 日，深圳凯迪仕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凯迪仕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苏祺云	2,858.00	85.11%
2	蒋念根	332.10	9.89%
3	徐海清	83.95	2.50%
4	李广顺	83.95	2.50%
合计		3,358.00	100.00%

2018 年 12 月，深圳凯迪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358.00 万增至 3,492.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4.32 万元，由顶固集创以 5,000 万元增资入股，其中 134.3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865.6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由顶固集创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缴纳。

2019 年 1 月 2 日，深圳凯迪仕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深圳凯迪仕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苏祺云	2,858.00	81.84%
2	蒋念根	332.10	9.51%
3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4.32	3.85%
4	徐海清	83.95	2.40%
5	李广顺	83.95	2.40%
合计		3,492.32	100.00%

2019 年 1 月，深圳凯迪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492.32 增加至 3,626.6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4.32 万元，由建信远致以 5,000 万元增资入股，其中 134.3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865.6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由建信远致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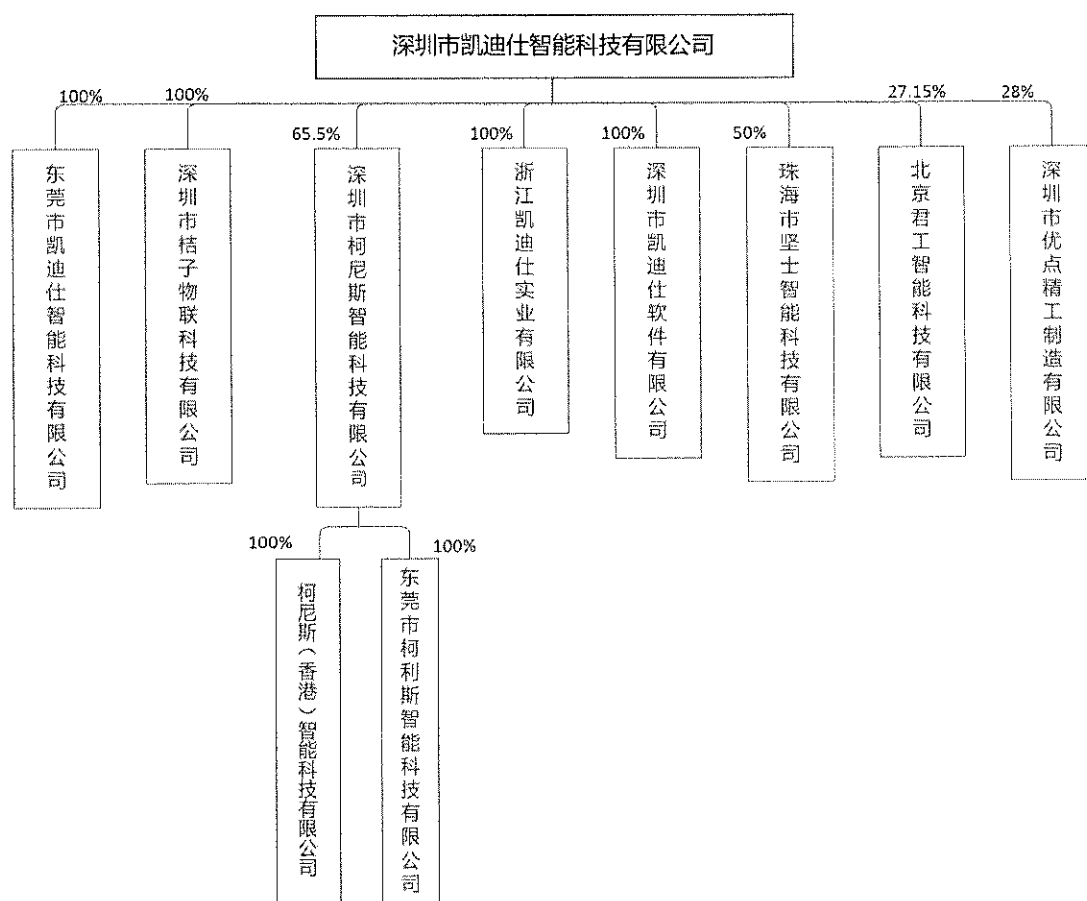
2019 年 1 月 31 日，深圳凯迪仕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深圳凯迪仕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苏祺云	2,858.00	78.82%
2	蒋念根	332.1	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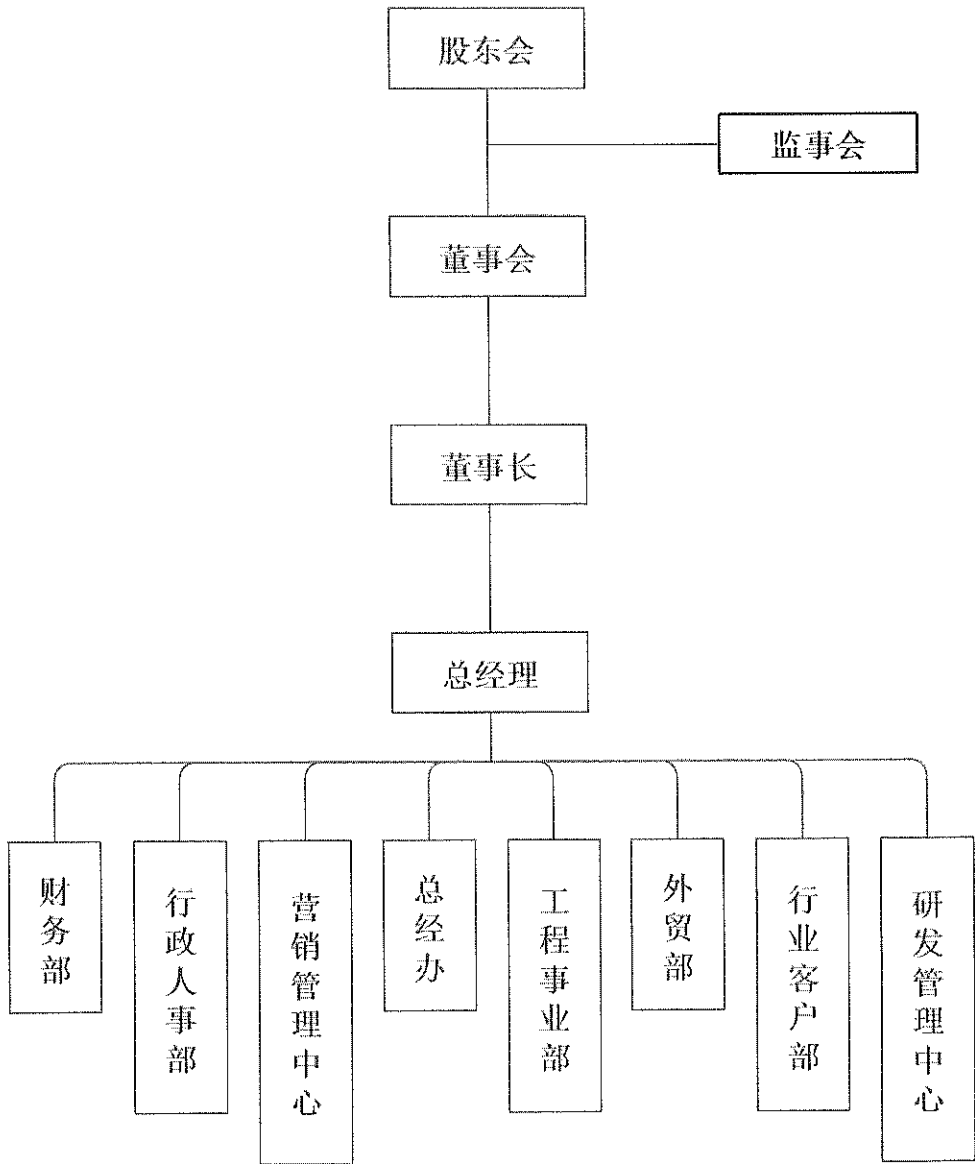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3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4.32	3.7%
4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32	3.7%
5	徐海清	83.95	2.31%
6	李广顺	83.95	2.31%
合计		3,626.64	100.00%

(2)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权结构如下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如下图：



3.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直接持有被评估单位 3.7% 的股权，是被评估单位的参股股东。

4. 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1) 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50,867.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04.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3,463.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559.9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9,716.38 万元，利润总额为 8,326.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78.03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资产、负债和财务状况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24,243.23	37,228.26	50,867.88
总负债	18,933.13	16,634.80	17,404.78
所有者权益	5,310.09	20,593.46	33,46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176.85	20,094.31	32,559.90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32,991.73	59,907.85	49,716.38
营业成本	19,649.82	33,285.10	28,139.99
利润总额	4,259.64	11,490.99	8,326.55
净利润	3,724.27	10,197.37	7,92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6.02	9,917.46	7,77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3	5,247.53	7,21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95	-1,196.23	-6,17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00	-60.39	5,106.20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凯迪仕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38,444.32 万元，负债总额 18,144.69 万元，净资产为 20,299.6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6,819.44 万元，利润总额 1,553.25 万元，净利润为 1,672.98 万元。近两年资产及基准日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指标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688.87	24,758.42	38,444.32
总负债	10,802.94	11,131.76	18,144.69
所有者权益	4,885.93	13,626.66	20,299.63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5,834.41	41,967.67	36,819.44
营业成本	17,014.73	29,059.75	28,979.16
利润总额	3,557.11	4,256.00	1,553.25
净利润	3,311.98	3,740.72	1,67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3.03	875.03	-7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4.08	-1,294.83	-3,87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01	2,810.99	8,870.17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2) 经营状况

深圳凯迪仕致力于家居智能安防业务，专业从事智能门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智能门锁市场领先企业之一。智能门锁相较于传统机械锁，可实现指纹、密码、脸部识别等方式开锁，有效解决消费者忘带钥匙、带钥匙麻烦、丢钥匙等问题，而且通过物联网联动猫眼及报警器，可形成由智能门锁+猫眼+报警器构成的较为完善安防体系。

深圳凯迪仕的经营模式：深圳凯迪仕本部以研发、销售、管理为主，其生产由子公司浙江凯迪仕、东莞凯迪仕为主要的生产基地，承担了大部分产品的生产任务。

深圳凯迪仕的采购模式：对外的原材料采购包括有锌合金、铝合金、不锈钢、锁具架等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及其他辅助材料等。原材料采购由生产企业自主进行，各生产企业设有采购部门，负责主要材料供应商的考核与管理，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制度。对于重要物料，通过行业介绍、网络搜索以及平时积累等方式筛选业内知名供应商，纳入潜在合作供应商名录。然后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品质、资金实力、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通过后正式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深圳凯迪仕的生产模式：生产主要是以销定产，核心工序自己完成，非核心工序部分发外加工。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订单、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计划进行生产。

深圳凯迪仕的销售模式：对产品采用经销商、电商、ODM、工程客户直销等多模式进行。具体各销售模式介绍如下：

a. 经销商模式

深圳凯迪仕通过遴选择优的方式，以地级市为单位在当地选择一级总经销商，并签署经销合同。一级总经销商在凯迪仕的指导下开展市场建设、完成深圳凯迪仕下达的销售任务以及负责经销地区的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市场建设的内容包括：开设品牌专卖店、开发终端零售网点（主要

包括建材五金商铺、防盗门店、开锁店铺等）、拓展下级分销渠道，以及所属区域的品牌建设和推广宣传工作。

目前，深圳凯迪仕的销售网络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地级城市，已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全国销售网络。深圳凯迪仕经销商体系不断优化完善，经销商销售渠道的稳步发展，为其经营业绩增长和市场占有率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b. 电商销售模式

电商销售指深圳凯迪仕委托专业电商运营机构通过电商平台线上销售智能门锁产品，主要电商平台包括天猫、京东等。深圳凯迪仕与电商运营机构的合作关系为代理销售关系，即深圳凯迪仕将产品交付给电商运营机构进行销售，并按电商运营机构实际销售的产品（代销清单）定期进行结算，尚未销售完的产品形成深圳凯迪仕的存货。

c. ODM 客户销售

ODM 客户销售系深圳凯迪仕根据与 ODM 客户签署的合同要求，自行进行智能锁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贴客户的品牌并交付产品。深圳凯迪仕 ODM 客户主要包括中兴通讯、海尔、美的等。

ODM 客户一般需预付一定比例货款，深圳凯迪仕安排生产并发货，在货到票到后结算剩余货款。

d. 工程客户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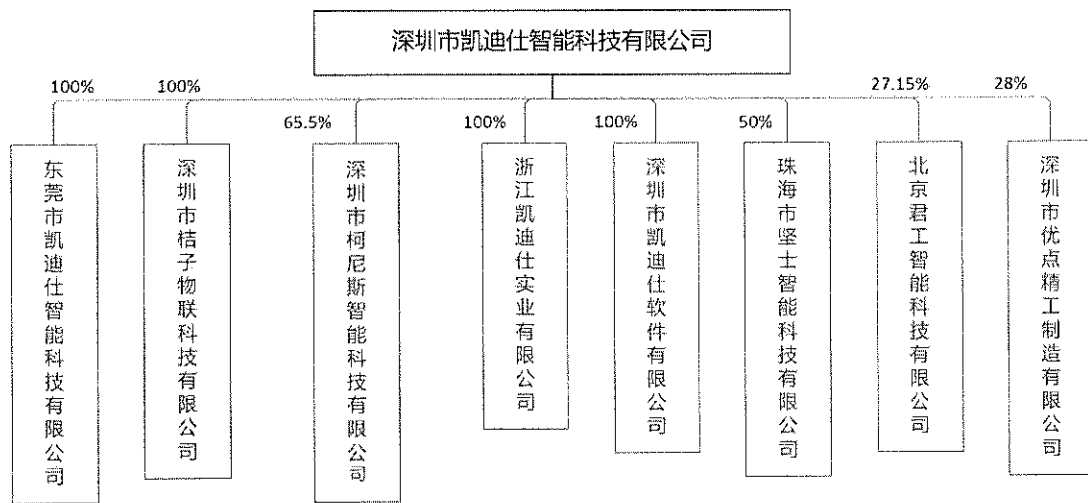
工程客户销售主要系深圳凯迪仕与房地产开发建筑商或专门承接房地产工程的客户建立合作并直销智能门锁产品。深圳凯迪仕已与富力地产、华夏幸福、时代地产、碧桂园等国内知名房地产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对于房地产公司客户，首先由深圳凯迪仕向客户统一发货并进行安装，产品安装完毕并经过安装验收后，客户根据合同结算部分的货款，待整个工程交工后，结算除质保金外的剩余合同款项，通常客户会保留一定

比例的合同尾款作为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完工后约定年内支付；对于专门承接房地产工程的客户，深圳凯迪仕一般预收货款，待产品生产完毕收取全款后发货。

(3)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二级公司共计 8 家，其中：5 家属于控股子公司、3 家属于参股子公司，下属长期投资单位情况如下图：



A.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凯迪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68789655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温州市瞿溪镇南片工业区（温州市瓯海三溪制革六厂内）

法定代表人：蒋念根

注册资本：3,0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锁、机械锁、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模具的开发及加工生产、销售、售后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对成长

性企业、房地产的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安防产品的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制造基地，其主要业务为智能门锁的研发、生产。

浙江凯迪仕近两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8,708.48	14,531.71	17,878.44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19.72	1,326.03	1,553.12
在建工程	-	-	871.11
无形资产	3.77	-	-
长期待摊费用	120.09	202.15	21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9	88.22	9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6	-	1,05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03	1,616.41	3,783.79
资产总计	9,833.51	16,148.12	21,662.23
负债合计	7,099.64	8,986.49	8,56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3.87	7,161.64	13,092.91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月-9月
一、营业收入	22,431.66	32,955.55	28,824.61
减：营业成本	17,799.54	25,085.86	22,107.26
税金及附加	88.71	199.75	141.21
销售费用	277.32	256.17	184.64
管理费用	748.42	1,592.00	1,048.57
研发费用	1,195.60	1,174.13	1,218.68
财务费用	45.35	60.00	42.86
资产减值损失	224.05	48.05	48.12
加：其他收益	22.53	592.96	41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8	31.59	18.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7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8.59	5,059.37	4,461.71
加：营业外收入	64.74	39.23	9.49
减：营业外支出	6.53	37.96	4.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6.80	5,060.65	4,467.14
减：所得税费用	317.80	632.88	535.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00	4,427.77	3,931.2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B. 东莞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凯迪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2TA3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产业园沙坪路 2 号奥美特智能产业园三号厂房 1、2、3 楼

法定代表人：蒋念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指纹和智能电子考勤、指纹和智能电子保险箱；指纹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及家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研发、产销、加工：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东莞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制造基地，其主要业务为智能门锁的研发、生产。

东莞凯迪仕近两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039.67	5,843.28	5,091.73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4.11	217.86	199.9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6.51	5.06	2.35
长期待摊费用	119.27	87.78	6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84	6.38	5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73	317.09	322.11
资产总计	2,330.39	6,160.36	5,413.84
负债合计	1,932.33	5,218.86	4,17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8.06	941.51	1,234.25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月-9月
一、营业收入	4,482.18	15,052.54	9,995.55
减：营业成本	4,351.29	13,888.15	8,478.67
税金及附加	1.34	10.75	43.35
销售费用	26.34	142.37	126.67
管理费用	549.86	394.03	230.71
研发费用	152.28	61.14	667.51
财务费用	0.49	0.68	2.33
资产减值损失	3.36	22.18	197.07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78	533.25	243.19
加：营业外收入	-	5.26	0.8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60	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78	537.90	244.01
减：所得税费用	-0.84	-5.54	-48.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1.94	543.45	292.7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C. 深圳市桔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桔子物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G2H2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楼207室

法定代表人：苏志勇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其配件、智能家居、智能科技、计算器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于评估基准日，桔子物联主要业务是对外采购，为浙江凯迪仕、东莞凯迪仕提供产品相关配件服务。

桔子物联近两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89.51	747.57	857.07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8	20.79	27.54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82	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6	1.83	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	38.44	39.30
资产总计	296.45	786.01	896.37
负债合计	231.82	1,488.01	1,83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63	-702.00	-936.80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月-9月
一、营业收入	234.63	499.62	631.46
减：营业成本	208.12	393.55	587.92
税金及附加	0.18	0.63	1.03
销售费用	-	21.43	249.26
管理费用	19.83	45.05	140.24
研发费用	204.12	587.82	85.92
财务费用	0.12	0.19	0.15
资产减值损失	2.24	255.01	-197.63
加：其他收益	-	0.15	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97	-803.90	-234.88
加：营业外收入	0.04	0.00	0.03
减：营业外支出	-	-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93	-803.90	-234.85
减：所得税费用	-0.56	-1.27	-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37	-802.62	-234.8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D. 深圳市凯迪仕软件有限公司（简称“凯迪仕软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Q6J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念根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5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的上门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于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凯迪仕软件有限公司主要向浙江凯迪仕和东莞凯迪仕提供智能门锁相关软件产品。

凯迪仕软件 2018 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4,566.34	6,620.32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3	5.4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	5.44
资产总计	4,567.77	6,625.76
负债合计	443.37	52.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24.40	6,573.1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1月-9月
一、营业收入	3,841.74	5,221.29
减：营业成本	-	1,531.25
税金及附加	75.29	82.90
销售费用	-	121.00
管理费用	0.33	49.16
研发费用	254.80	338.24
财务费用	-0.07	-0.15
资产减值损失	0.80	-0.51
加：其他收益	113.82	84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4.40	3,949.1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0.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4.40	3,948.69
减：所得税费用	-	-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4.40	3,948.7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E. 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柯尼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GTL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B座11楼

法定代表人：吴柏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指纹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及家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防火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系统、指纹和智能电子考勤设备、指纹和智能电子远程监控系统、指纹和智能电子保险箱、指纹和智能电子交通锁的研发与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销售；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销售；提供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家居智能化系统、防火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系统、指纹和智能电子考勤设备、指纹和智能电子远程监控系统、指纹和智能电子保险箱、指纹和智能电子交通锁的、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建筑材料及器材的加工生产。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5.00	65.50
2	吴柏松	270.00	27.00
3	蒋诚铁	25.00	2.50
4	金珠微	25.00	2.50
5	王晓航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柯尼斯与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商标授权合同《TRADEMARK LICENSE AGREEMENT》，飞利浦授权柯尼斯生产、制造、销售智能门锁时可以使用飞利浦商标，对飞利浦智能锁有独家运营权。该合同授权时间自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其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签订并生效的《商标授权协议修正案》，该商标的授权期限将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柯尼斯近两年及基准日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1,884.32	4,136.15	5,801.89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净额	22.20	26.42	71.15
在建工程	-	-	53.95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32	49.73	2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6	3.11	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7	79.26	160.44
资产总计	1,965.99	4,215.41	5,962.33
负债合计	1,753.77	3,006.99	3,72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22	1,208.42	2,232.78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月-9月
一、营业收入	0.00	8163.31	9442.84
减：营业成本	0.00	4932.50	6500.39
税金及附加	0.38	54.25	24.47
销售费用	179.96	1437.81	1784.63
管理费用	55.84	153.02	232.95
研发费用	136.95	431.15	611.02
财务费用	-0.02	-0.53	-3.23
资产减值损失	2.81	9.62	30.88
加：其他收益	0.00	2.80	36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93	1148.28	625.0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31	0.11
减：营业外支出	0.01	0.09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93	1148.50	625.15
减：所得税费用	-26.16	152.30	38.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78	996.20	586.3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F. 珠海市坚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珠海坚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8A4899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港大道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内（综合车间）

法定代表人：袁志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智能锁、家用五金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广东坚士制锁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珠海市坚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凯迪仕提供外贸渠道智能门锁的生产服务。

珠海坚士于评估基准日当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026.68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064.69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26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2.22
资产总计	3,358.90
负债合计	1,17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2.56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一、营业收入	1,692.53
减：营业成本	2,018.11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9.35
管理费用	157.53
研发费用	10.84
财务费用	0.05
资产减值损失	3.61
加：其他收益	0.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8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8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G.北京君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君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FCHB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
聚和六街1号-1441

法定代表人：赵慧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2017年6月16日至2047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认缴比例
1	田军	289.50	28.95%
2	蔡智超	284.00	28.40%
3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1.50	27.15%
4	赵慧斌	100.00	10.00%
5	曾鑫武	55.00	5.50%
合计		1,000.00	100.00%

北京君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门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评估基准日，北京君工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的市场销售。

北京君工于评估基准日当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556.01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净额	22.43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3
资产总计	578.44
负债合计	74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17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一、营业收入	164.99
减：营业成本	92.59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305.97
管理费用	409.38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0.11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2.32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2.3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H. 深圳市优点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优点精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7NG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B32 栋第一层、第二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刘宁

注册资本：1,11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五金配件、电子门锁、模具的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系统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配件、电子门锁、模具的生产。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博扬	200.00	18.00
2	李志能	100.00	9.00
3	深圳市高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45.00
5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1.00	28.00
合计		1,111.00	100.00

于评估基准日，深圳市优点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五金配件、锁配件、模具等相关业务。

优点精工于评估基准日当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1,754.86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净额	584.40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17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41
资产总计	2,513.27
负债合计	1,59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2.65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9月
一、营业收入	5,139.37
减：营业成本	4,674.95
税金及附加	21.47
销售费用	3.44
管理费用	390.40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4.89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2
加：营业外收入	4.02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2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为委托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股权收购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经济行为涉及的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未在账面列示的整体无形资产。其中，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如下：（母公司口径）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7,265,717.13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795,058.71	应付票据	871,300.00
应收账款	66,109,759.94	应付账款	77,681,243.79
预付款项	10,550,451.28	预收款项	33,280,561.46
其他应收款	21,915,006.20	应付职工薪酬	2,849,558.15
存货	82,502,050.22	应交税费	489,815.95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64,274,37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014,96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296,153,005.71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81,446,855.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借款	-
长期应收款	-	应付债券	-
长期股权投资	71,550,894.29	长期应付款	-
投资性房地产	-	预计负债	-
固定资产	6,061,414.26	递延收益	-
在建工程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油气资产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无形资产	644,426.83	负债合计	181,446,855.55
开发支出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266,400.00
长期待摊费用	7,112,432.3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718.22	资本公积	97,313,6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300.00	减：库存股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90,185.96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68,655.82
		未分配利润	64,147,68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996,336.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96,336.12
		少数股东权益	-
资产总计	384,443,19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443,191.6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二) 对评估对象影响较大的账面资产概况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07,265,717.13 元，占总资产 27.90%。其中银行存款账面值为 107,187,624.45 元，占总资产 27.88%。

2. 存货

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账面值为 82,502,050.22 元，占总资产 21.46%。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发出商品	无异议	周转正常	保管良好
库存商品	无异议	周转正常	保管良好

3.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是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现为 NEO 企业大道 C 座）26I 的商务公寓一套，建于 2010 年 5 月，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80.54 平方米。

房屋建筑物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物结构、基础、维护保养良好，使用正常。

4. 深圳凯迪仕及下属公司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的重要设备

深圳凯迪仕的设备主要是车辆、办公用设备等，大部分购置于 2013 年至 2019 年，目前设备管理良好，符合企业经营的办公需求。

下属子公司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制造基地，其机器设备是智能门锁生产设备，关键设备为机加工、压铸、装配线、铆接、检测等设备，大部分设备购置于 2011 年至 2019 年。

目前生产实行一班作业制，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5. 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其他无形资产（办公软件）

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Altium Designer单机版两套、微软软件和软件-CreoEssentials 5.0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时上述软件均能正常使用。

(2) 商标权

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商标权共112项，其中境内商标权共93项，境外商标权共19项。

A. 境内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	25881951	凯迪仕	16	2018.09.07-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2	25881646	Kaadas	31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3	25879022	Kaadas	16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4	25878691	Kaadas	37	2018.09.07-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5	25878428	Kaadas	26	2018.09.07-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6	25877663	凯迪仕	31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7	25874169	凯迪仕	37	2018.11.07-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8	25874049	Kaadas	24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9	25873992	Kaadas	19	2018.11.07-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10	25873364	凯迪仕	30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1	25873208	凯迪仕	24	2018.09.07-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12	25872287	Kaadas	45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3	25872281	凯迪仕	45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4	25871197	Kaadas	35	2018.09.28-2028.09.27	凯迪仕	注册
15	25871189	凯迪仕	35	2018.09.28-2028.09.27	凯迪仕	注册
16	25870155	Kaadas	42	2018.11.07-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17	25869963	Kaadas	11	2018.11.07-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18	25869672	凯迪仕	40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9	25869285	凯迪仕	42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20	25869265	凯迪仕	39	2018.09.07-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21	25868610	凯迪仕	29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22	25865874	Kaadas	29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23	25865847	Kaadas	28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24	25865781	凯迪仕	26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25	25865696	Kaadas	41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26	25865402	凯迪仕	11	2018.11.28-2028.11.27	凯迪仕	注册
27	25864126	Kaadas	21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8	25864027	Kaadas	40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29	25864000	Kaadas	39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30	25863987	凯迪仕	19	2018.11.28-2028.11.27	凯迪仕	注册
31	25862391	凯迪仕	41	2018.09.07-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32	25862237	凯迪仕	28	2018.08.28-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33	25860747	Kaadas	30	2018.11.28-2028.11.27	凯迪仕	注册
34	25860652	凯迪仕	21	2018.11.07-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35	25856259	Kaadas	1	2018.08.07-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36	25855324	Kaadas	3	2018.08.07-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37	25853791	Kaadas	10	2018.11.07-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38	25853266	凯迪仕	5	2018.08.07-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39	25851302	凯迪仕	8	2018.08.07-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40	25850678	Kaadas	5	2018.08.07-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41	25845860	Kaadas	7	2018.11.07-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42	25844018	凯迪仕	1	2018.11.14-2028.11.13	凯迪仕	注册
43	25843488	Kaadas	8	2018.08.14-2028.08.13	凯迪仕	注册
44	25840030	凯迪仕	10	2018.08.07-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45	25839175	凯迪仕	7	2018.11.07-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46	25838497	凯迪仕	4	2018.09.07-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47	25837775	Kaadas	4	2018.08.07-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48	23786961		42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49	23786902		35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50	23786886		42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51	23786876		42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52	23786867		42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53	23786833		42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54	23786817		35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55	23786769		35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56	23786684		35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57	23786646		35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58	23786605		35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59	23786598		42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60	23786583		42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61	23786515		35	2018.07.14-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62	23785929		20	2018.04.28-2028.04.27	凯迪仕	注册
63	23785885		20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64	23785866		20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65	23785813		9	2018.08.21-2028.08.20	凯迪仕	注册
66	23785653		20	2018.04.28-2028.04.27	凯迪仕	注册
67	23785643		20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68	23785606		9	2018.04.21-2028.04.20	凯迪仕	注册
69	23785593		9	2018.04.21-2028.04.20	凯迪仕	注册
70	23785576		9	2018.05.14-2028.05.13	凯迪仕	注册
71	23785441		20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72	23785430		20	2018.07.14-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73	23785340		9	2018.07.14-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74	23785325		9	2018.12.07-2028.12.06	凯迪仕	注册
75	23785297		9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76	23784863		6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77	23784820		6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78	23784701		6	2018.05.14-2028.05.13	凯迪仕	注册
79	23784699		6	2018.04.21-2028.04.20	凯迪仕	注册
80	23784665		6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81	23784641		6	2018.07.14-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82	23784625		6	2018.04.14-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83	23602787		42	2018.04.07-2028.04.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84	23602719		35	2018.08.21-2028.08.20	凯迪仕	注册
85	23602415		45	2018.04.07-2028.04.06	凯迪仕	注册
86	23602349		16	2018.07.14-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87	23602325		38	2018.07.14-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88	23602220		45	2018.04.21-2028.04.20	凯迪仕	注册
89	23601986		38	2018.12.07-2028.12.06	凯迪仕	注册
90	23325036	Orange IoT	45	2018.04.07-2028.04.06	凯迪仕	注册
91	20345752	凯迪仕	42	2018.12.14-2028.12.13	凯迪仕	注册
92	20344509	Kaadas	35	2018.12.28-2028.12.27	凯迪仕	注册
93	20344328	凯迪仕	3	2017.10.21-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B. 境外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间	注册国家/地区
1	凯迪仕	凯迪仕	06	01860326	2017.08.16-2027.08.15	台湾
2	凯迪仕	Kaadas	06	01860323	2017.08.16-2027.08.15	台湾
3	凯迪仕	Kaadas	09	01867400	2017.09.16-2027.09.15	台湾
4	凯迪仕	凯迪仕	09	01867425	2017.09.16-2027.09.15	台湾
5	凯迪仕	Kaadas	35	01872336	2017.10.01-2027.09.30	台湾

6	凯迪仕	凯迪仕	35	01872337	2017.10.01-2027.09.30	台湾
7	凯迪仕	Kaadas	06、09	304061439	2017.03.01-2027.02.28	香港
8	凯迪仕	Kaadas	35	304091201	2017.03.27-2027.03.26	香港
9	凯迪仕	凯迪仕	06、09、35	304091210	2017.03.27-2027.03.26	香港
10	凯迪仕	Kaadas	06	N/122420	2017.10.12-2024.10.12	澳门
11	凯迪仕	Kaadas	09	N/122421	2017.10.12-2024.10.12	澳门
12	凯迪仕	Kaadas	35	N/122422	2017.10.12-2024.10.12	澳门
13	凯迪仕	凯迪仕	06	N/122423	2017.10.12-2024.10.12	澳门
14	凯迪仕	凯迪仕	09	N/122424	2017.10.12-2024.10.12	澳门
15	凯迪仕	凯迪仕	35	N/122425	2017.10.12-2024.10.12	澳门
16	凯迪仕	Kaadas	06	181118295	2017.03.15-2027.03.14	泰国
17	凯迪仕		09	181123362	2017.03.15-2027.03.14	泰国
18	凯迪仕	Kaadas	06	2017053963	2017.03.10-2027.03.10	马来西亚
19	凯迪仕		09	2017053965	2017.03.10-2027.03.10	马来西亚

(3) 专利权

深圳凯迪仕持有的有账面记录的专利共65项，均为境内专利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2016108950923	电子锁	凯迪仕	2016.10.13	2018.07.17
2	发明	2016108959025	电子锁	凯迪仕	2016.10.13	2018.07.03
3	发明	2016108112907	推拉锁	凯迪仕	2016.09.08	2018.06.05
4	发明	2016108114014	推拉锁	凯迪仕	2016.09.08	2018.05.25
5	发明	2016105429046	执手组件及具有该执手组件的门	凯迪仕	2016.07.11	2018.03.09
6	实用新型	2017206800512	一种室内门锁	凯迪仕	2017.06.13	2018.01.19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实用新型	2017203636573	锁具包装盒	凯迪仕	2017.04.05	2017.11.24
8	实用新型	2016211220527	电子锁	凯迪仕	2016.10.13	2017.06.20
9	实用新型	2016210457836	推拉把手及具有该 推拉把手的推拉锁	凯迪仕	2016.09.08	2017.05.31
10	外观设计	2018306905726	执手锁 (2012-1)	凯迪仕	2018.12.01	2019.07.05
11	外观设计	2018306905730	执手锁 (2023-2)	凯迪仕	2018.12.01	2019.07.05
12	外观设计	2018306905800	网关	凯迪仕	2018.12.01	2019.07.05
13	外观设计	2018306905815	执手锁 (2012-2)	凯迪仕	2018.12.01	2019.07.05
14	外观设计	2018306301590	智能猫眼	凯迪仕	2018.11.08	2019.04.16
15	外观设计	2018306301603	执手锁 (m003)	凯迪仕	2018.11.08	2019.07.05
16	外观设计	2018306301618	执手锁 (m003)	凯迪仕	2018.11.08	2019.07.05
17	外观设计	2018306303365	智能锁 (P9)	凯迪仕	2018.11.08	2019.07.05
18	外观设计	2018306303384	智能锁 (P9)	凯迪仕	2018.11.08	2019.07.05
19	外观设计	2018305843667	智能推拉锁 (QZ011)	凯迪仕	2018.10.19	2019.07.05
20	外观设计	2018305843671	智能推拉锁 (QZ011)	凯迪仕	2018.10.19	2019.07.05
21	外观设计	2018305826093	执手锁 (2019)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3.19
22	外观设计	2018305826106	执手锁 (2019)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7.05
23	外观设计	2018305826144	执手锁 (2020)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7.05
24	外观设计	2018305826159	执手锁 (2020)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7.05
25	外观	2018305831265	执手锁 (2021)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7.05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设计					
26	外观设计	201830583127X	智能推拉锁 (QZ010)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7.19
27	外观设计	2018305831284	电子钥匙座 (智能锁远程开门)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3.19
28	外观设计	2018305831301	智能锁远程开门电子钥匙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6.11
29	外观设计	2018304662170	执手锁 (S8)	凯迪仕	2018.08.22	2019.06.11
30	外观设计	201830428556X	执手锁 (S7)	凯迪仕	2018.08.06	2019.05.24
31	外观设计	2018304286384	执手锁 (S7)	凯迪仕	2018.08.06	2019.05.21
32	外观设计	2018304265373	全自动智能锁 (QZ008)	凯迪仕	2018.08.03	2019.05.07
33	外观设计	2018304270278	全自动智能锁 (QZ008)	凯迪仕	2018.08.03	2019.05.07
34	外观设计	2018304018395	智能电子呆锁 (DB1-C)	凯迪仕	2018.07.25	2019.01.11
35	外观设计	2018304018520	智能电子呆锁 (DB1-B)	凯迪仕	2018.07.25	2019.01.15
36	外观设计	2018304018573	智能电子呆锁	凯迪仕	2018.07.25	2018.12.14
37	外观设计	2018304018588	智能电子呆锁 (DB2-C)	凯迪仕	2018.07.25	2019.01.15
38	外观设计	201830401861X	智能电子呆锁 (DB2-A)	凯迪仕	2018.07.25	2019.01.04
39	外观设计	2018302525126	全自动智能门锁 (K9)	凯迪仕	2018.05.25	2018.10.12
40	外观设计	2018301647696	全自动智能锁 (QZ003 后锁)	凯迪仕	2018.04.20	2018.09.14
41	外观设计	2018301647709	全自动智能锁 (QZ003 前锁)	凯迪仕	2018.04.20	2018.10.12
42	外观设计	2018301652603	全自动智能门锁 (K8S)	凯迪仕	2018.04.20	2018.10.12
43	外观设计	2018301655194	全自动智能锁 (QZ007)	凯迪仕	2018.04.20	2018.10.12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4	外观设计	2018301663627	全自动室内门锁 (S01)	凯迪仕	2018.04.20	2018.11.13
45	外观设计	2018301668851	全自动室内门锁 (S02)	凯迪仕	2018.04.20	2018.10.12
46	外观设计	2018301539028	推拉锁 (TZ008 前锁)	凯迪仕	2018.04.16	2018.09.18
47	外观设计	2018301539390	推拉锁 (TZ008 后锁)	凯迪仕	2018.04.16	2018.09.18
48	外观设计	201830123635X	智能锁 (前锁)	凯迪仕	2018.03.30	2018.08.14
49	外观设计	2018301236364	智能锁 (后锁)	凯迪仕	2018.03.30	2018.08.14
50	外观设计	2018300266343	分体锁 (R9)	凯迪仕	2018.01.19	2018.06.15
51	外观设计	2017305355029	推拉锁 (TZ006)	凯迪仕	2017.11.03	2018.05.25
52	外观设计	2017304938665	智能锁 (3)	凯迪仕	2017.10.17	2018.06.12
53	外观设计	2017301715006	智能锁 (P7)	凯迪仕	2017.05.11	2018.01.19
54	外观设计	2017301181723	包装箱	凯迪仕	2017.04.11	2017.10.27
55	外观设计	2016305277449	分体锁 (椭圆操作面板)	凯迪仕	2016.10.26	2017.06.20
56	外观设计	2016305103625	锁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4.26
57	外观设计	201630510363X	锁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4.26
58	外观设计	2016305103771	智能门锁 (第四代-2)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9.01
59	外观设计	2016305103786	智能门锁 (第四代-3)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4.26
60	外观设计	2016305103790	分体锁 (圆执手)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4.26
61	外观设计	2016304850630	门锁 (3)	凯迪仕	2016.09.27	2017.02.22
62	外观	2016304830656	门锁 (2)	凯迪仕	2016.09.26	2017.02.22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设计					
63	外观设计	2016304831019	门锁 (1)	凯迪仕	2016.09.26	2017.02.22
64	外观设计	2016304625399	电子锁 (TZ003-1)	凯迪仕	2016.09.05	2017.02.22
65	外观设计	2016304625401	电子锁 (TZ003-2)	凯迪仕	2016.09.05	2017.02.22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深圳凯迪仕持有的有账面记录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共1项，为境内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凯迪仕	Kaadas	美术	国作登字-2017-F-00354742	2013.04.06	2013.04.06	2017.02.04

本次评估涉及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均未对外质押和对外许可使用。

(三) 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如下资产负债表表外资产，且已就评估范围和经济行为相一致做出承诺。

1. 表外无形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清单，表外的无形资产包括：313项商标权、158项专利权、39项软件著作权、1项美术著作权。

(1) 商标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商标权共313项，其中深圳凯迪仕及浙江凯迪仕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内商标权共308项，柯尼斯持有未在

账上反映的境内商标权共1项,深圳凯迪仕及浙江凯迪仕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外商标权共4项。

A.境内商标权

a. 深圳凯迪仕及浙江凯迪仕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内商标权共308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	34425629	rangeIOT	7	2019.07.14-2029.07.13	凯迪仕	注册
2	34424293	rangeIOT	9	2019.07.07-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3	34421375		21	2019.07.28-2029.07.27	凯迪仕	注册
4	34416719	rangeIOT	42	2019.07.07-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5	34414549	rangeIOT	21	2019.07.07-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6	34411415	 rangeIOT	7	2019.08.07-2029.08.06	凯迪仕	注册
7	34408039	rangeIOT	6	2019.09.28-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8	34407067		6	2019.07.21-2029.07.20	凯迪仕	注册
9	34407033	 rangeIOT	9	2019.07.28-2029.07.27	凯迪仕	注册
10	34402368	rangeIOT	38	2019.07.07-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11	34402352	rangeIOT	11	2019.07.07-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12	34098037	小凯	6	2019.07.28-2029.07.27	凯迪仕	注册
13	34093789	小凯	7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4	34093081	小凯	16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5	34091030	小凯	20	2019.09.28-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6	34088374	小凯	21	2019.09.14-2029.09.13	凯迪仕	注册
17	34084604	小凯	11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8	34084583	小凯	42	2019.09.28-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19	33815449	云蛇	20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20	33815408	整家	1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1	33815403	整家	11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2	33810172	一栗	42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3	33807166	一栗	11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4	33807162	一栗	9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5	33807094	整家	7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6	33804664	云蛇	16	2019.05.28-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27	33804639	整家	21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8	33804627	整家	9	2019.08.14-2029.08.13	凯迪仕	注册
29	33788286	云蛇	7	2019.05.28-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30	33788276	整家	38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31	33786648	一栗	21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32	33786644	一栗	1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33	33786604	云蛇	9	2019.08.28-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34	33786563	整家	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35	33783434	一栗	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36	33781115	一栗	20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37	33781093	一栗	7	2019.05.28-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38	33781075	云蛇	21	2019.05.28-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39	33781068	云蛇	11	2019.05.28-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40	33779129	云蛇	42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41	33779126	云蛇	38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42	33779105	云蛇	6	2019.05.28-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43	33397503	凯特仕	38	2019.06.28-2029.06.27	凯迪仕	注册
44	33397496	凯特仕	16	2019.06.28-2029.06.27	凯迪仕	注册
45	33395239	卡迪仕	42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46	33395237	卡迪仕	38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47	33395037	凯特仕	20	2019.08.28-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48	33395003	凯帝士	7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49	33394974	凯迪士	1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0	33394958	凯迪佳	38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1	33392126	凯帝士	21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2	33390477	凯吉仕	42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53	33390462	凯吉仕	7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54	33390432	凯迪士	21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55	33390402	凯迪佳	7	2019.09.14-2029.09.13	凯迪仕	注册
56	33390377	卡迪仕	1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7	33386843	凯吉仕	1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8	33386812	凯迪士	42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9	33386793	凯迪士	7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60	33386559	凯迪士	20	2019.08.28-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61	33386544	凯迪佳	42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62	33386525	凯德仕	21	2019.09.28-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63	33386523	凯德仕	1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64	33386518	凯德仕	7	2019.08.28-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65	33386380	凯特仕	21	2019.07.07-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66	33386367	凯特仕	7	2019.09.28-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67	33386344	凯帝士	1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68	33382671	凯吉仕	11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69	33382548	凯迪士	38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70	33382488	卡迪仕	20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71	33382480	卡迪仕	7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72	33380814	凯迪士	11	2019.08.28-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73	33380799	凯迪佳	21	2019.08.28-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74	33379205	凯德仕	42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75	33379187	卡迪仕	21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76	33379179	卡迪仕	11	2019.08.28-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77	33378893	凯特仕	11	2019.08.28-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78	33378880	凯吉仕	21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79	33377629	凯迪佳	16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80	33375999	凯吉仕	38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81	33374536	凯德仕	38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2	33371328	凯迪仕 kaidishi	10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3	33370713	凯迪仕 kaidishi	30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84	33370254	凯迪仕 kaidishi	15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5	33369801	Kaidishi	42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6	33369779	凯迪仕 kaidishi	43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7	33369769	凯迪仕 kaidishi	40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8	33369766	凯迪仕 kaidishi	39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9	33369370	凯迪仕 kaidishi	7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90	33369352	凯迪仕 kaidishi	1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91	33368644	豪迪仕	38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2	33368640	豪迪仕	21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3	33368597	Kadis	7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4	33368582	Katis	16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5	33368556	凯迪仕 kaidishi	21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6	33366923	凯迪仕 kaidishi	31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7	33365669	卡丹斯	21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8	33365574	Kaidishi	38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9	33365418	凯迪仕 kaidishi	4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00	33364355	Caidis	7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01	33364351	Hadas	1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02	33364343	Kaders	7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03	33362893	凯迪仕 kaidishi	42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04	33362879	凯迪仕 kaidishi	38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05	33362861	凯迪仕 kaidishi	33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06	33362847	凯迪仕 kaidishi	29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07	33361272	凯迪仕 kaidishi	5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08	33360833	卡丹斯	38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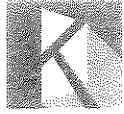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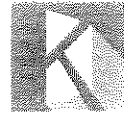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09	33360665	凯迪仕 kaidishi	28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0	33359739	凯迪仕 kaidishi	20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11	33359079	Katis	42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2	33359052	Kaidishi	1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3	33359040	凯迪仕 kaidishi	44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4	33359030	凯迪仕 kaidishi	41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5	33359015	凯迪仕 kaidishi	36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6	33358981	凯迪仕 kaidishi	27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7	33355404	凯迪仕 kaidishi	24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8	33355394	凯迪仕 kaidishi	22	2019.06.07-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9	33353775	凯迪仕 kaidishi	35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0	33353742	凯迪仕 kaidishi	26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1	33353739	凯迪仕 kaidishi	25	2019.09.28-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122	33353732	凯迪仕 kaidishi	23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3	33353509	豪迪仕	20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4	33353474	Hadas	7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5	33353461	Kadis	38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6	33352785	豪迪仕	42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7	33352776	豪迪仕	16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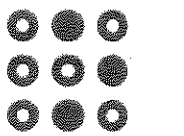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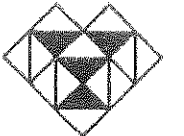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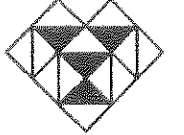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28	33352770	豪迪仕	7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9	33351150	凯迪仕 kaidishi	2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0	33351144	Katis	38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1	33351111	凯迪仕 kaidishi	45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2	33351065	凯迪仕 kaidishi	32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3	33350997	凯迪仕 kaidishi	16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4	33349601	凯迪仕 kaidishi	8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5	33348632	豪迪仕	11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6	33348621	Caidis	20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7	33348523	凯迪仕 kaidishi	37	2019.08.28-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138	33348513	凯迪仕 kaidishi	34	2019.06.14-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9	28905801	凯迪仕	7	2019.01.21-2029.01.20	凯迪仕	注册
140	28905800	凯迪仕	11	2019.04.21-2029.04.20	凯迪仕	注册
141	28905799	凯迪仕	16	2018.12.14-2028.12.13	凯迪仕	注册
142	28905796	Kaadas	7	2019.04.21-2029.04.20	凯迪仕	注册
143	28905795	Kaadas	11	2019.04.21-2029.04.20	凯迪仕	注册
144	28905794	Kaadas	16	2018.12.14-2028.12.13	凯迪仕	注册
145	24465147	Kaadas	35	2018.09.14-2028.09.13	凯迪仕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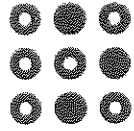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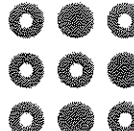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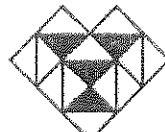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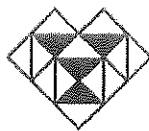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46	23742012	凯迪仕	35	2018.07.14-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147	23742011	凯迪仕	42	2018.07.14-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148	23602268		9	2019.04.14-2029.04.13	凯迪仕	注册
149	20376567	凌距离	9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50	20349222	凯迪仕	23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51	20349186	Kaadas	23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52	20346332	凯迪仕	33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53	20346323	Kaadas	33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54	20346315	凯迪仕	34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55	20346279	Kaadas	34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56	20346255	凯迪仕	32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57	20346191	Kaadas	31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58	20346164	Kaadas	32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59	20346152	凯迪仕	31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60	20346061	Kaadas	30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61	20346040	凯迪仕	45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62	20346031	凯迪仕	44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63	20346022	Kaadas	45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64	20346013	凯迪仕	30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65	20346002	Kaadas	44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66	20345948	凯迪仕	29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67	20345935	Kaadas	43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68	20345910	凯迪仕	28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69	20345884	Kaadas	28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70	20345872	凯迪仕	43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71	20345868	Kaadas	42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72	20345856	Kaadas	29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73	20345842	Kaadas	16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74	20345813	凯迪仕	16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75	20345772	Kaadas	15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76	20345742	凯迪仕	15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77	20345730	Kaadas	27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78	20345698	凯迪仕	27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79	20345679	凯迪仕	41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80	20345666	凯迪仕	26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81	20345581	Kaadas	41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82	20345572	Kaadas	26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83	20345550	凯迪仕	40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84	20345534	Kaadas	40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85	20345521	Kaadas	13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86	20345493	凯迪仕	13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87	20345420	Kaadas	39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88	20345411	Kaadas	12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89	20345404	Kaadas	24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90	20345393	凯迪仕	25	2017.10.21-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91	20345359	凯迪仕	24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92	20345340	凯迪仕	39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93	20345282	Kaadas	11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94	20345260	凯迪仕	11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95	20345253	Kaadas	10	2017.10.21-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196	20345227	Kaadas	22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97	20345217	Kaadas	38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98	20345207	凯迪仕	22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199	20345175	凯迪仕	10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00	20345155	凯迪仕	38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01	20345097	凯迪仕	19	2017.10.21-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202	20345077	凯迪仕	37	2017.10.21-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203	20345022	凯迪仕	8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04	20344918	Kaadas	19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05	20344875	Kaadas	37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06	20344844	Kaadas	8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07	20344793	Kaadas	36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08	20344786	Kaadas	7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09	20344697	凯迪仕	36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10	20344660	凯迪仕	7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11	20344643	凯迪仕	5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12	20344633	Kaadas	18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13	20344591	凯迪仕	35	2019.02.21-2029.02.20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14	20344538	Kaadas	5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15	20344519	凯迪仕	4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16	20344493	凯迪仕	17	2017.10.21-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217	20344487	Kaadas	17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18	20344438	Kaadas	4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19	20344430	Kaadas	3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20	20344296	凯迪仕	2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21	20344245	Kaadas	2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22	20344151	凯迪仕	1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23	20344094	Kaadas	1	2017.08.07-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24	19502072		9	2017.05.14-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225	19502063	小迪	9	2017.05.14-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226	19502035		6	2017.05.14-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227	19502032		9	2017.05.14-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228	19501990	小迪	6	2017.08.21-2027.08.20	凯迪仕	注册
229	19501948		6	2017.05.14-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230	19501885	小凯	6	2017.05.14-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31	19501880		9	2017.05.14-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232	19289391		9	2017.04.21-2027.04.20	凯迪仕	注册
233	19289096		6	2017.04.21-2027.04.20	凯迪仕	注册
234	18875959		9	2017.05.21-2027.05.20	凯迪仕	注册
235	18875890		6	2017.02.21-2027.02.20	凯迪仕	注册
236	18733982		9	2017.02.07-2027.02.06	凯迪仕	注册
237	18244497		20	2016.12.14-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238	18244458		20	2017.02.28-2027.02.27	凯迪仕	注册
239	18244432		20	2016.12.14-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240	18244407		20	2016.12.14-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241	18243912		21	2016.12.14-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242	18243825		21	2016.12.14-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43	18243822	Kaadas	21	2016.12.14-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244	18243818		21	2017.02.14-2027.02.13	凯迪仕	注册
245	18243787		9	2016.12.14-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246	18243741		9	2016.12.14-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247	18243671		6	2017.10.14-2027.10.13	凯迪仕	注册
248	16490828	凯德安	21	2016.04.28-2026.04.27	凯迪仕	注册
249	16490720	凯德安	20	2016.05.28-2026.05.27	凯迪仕	注册
250	16490704	凯德安	9	2016.05.28-2026.05.27	凯迪仕	注册
251	16490623	凯德安	6	2016.05.28-2026.05.27	凯迪仕	注册
252	15742114	KAADAS	21	2016.01.07-2026.01.06	凯迪仕	注册
253	15742063	凯迪仕	21	2016.04.07-2026.04.06	凯迪仕	注册
254	15742015	KAADAS	21	2016.01.07-2026.01.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55	15741919	KAADAS	20	2016.04.07-2026.04.06	凯迪仕	注册
256	15741853	凯迪仕	20	2016.03.21-2026.03.20	凯迪仕	注册
257	15741797	KAADAS	20	2016.04.07-2026.04.06	凯迪仕	注册
258	33487364	凯迪仕 kaidishi	9	2019.09.28-2029.09.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59	33484082	凯吉仕	9	2019.05.14-2029.05.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60	33484032	凯迪佳	6	2019.09.28-2029.09.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61	33482047	豪迪仕	6	2019.09.28-2029.09.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62	33482033	Hadas	6	2019.09.28-2029.09.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63	33477109	凯迪士	6	2019.09.27-2029.09.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64	33477094	Kaidishi	9	2019.09.28-2029.09.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65	33473015	Caidis	9	2019.05.21-2029.05.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66	33472100	凯吉仕	6	2019.05.14-2029.05.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67	33472073	凯迪士	9	2019.08.28-2029.08.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68	33463613	Caids	6	2019.09.07-2029.09.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69	28905803	凯迪仕	6	2019.04.21-2029.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70	28905802	凯迪仕	9	2019.04.21-2029.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71	28905798	Kaadas	6	2019.01.28-2029.01.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72	28905797	Kaadas	9	2019.04.21-2029.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73	27428232	凯迪仕	9	2018.11.07-2028.11.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74	25864782	Kaadas	9	2018.11.07-2028.11.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75	25862803	凯迪仕	6	2018.08.28-2028.08.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76	25860930	凯迪仕	9	2018.11.14-2028.1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77	19289347	Kaadas	9	2017.04.21-2027.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78	19289326	凯迪仕	9	2017.04.21-2027.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79	19289249	Kaadas	6	2017.04.21-2027.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80	19289130	凯迪仕	6	2017.07.28-2027.07.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81	18244244	凯迪仕	9	2016.12.14-2026.12.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82	18244237	Kaadas	9	2016.12.14-2026.12.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83	18244158	Kaadas	6	2016.12.14-2026.12.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84	18244080	凯迪仕	6	2017.02.28-2027.02.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85	15734911	KAADAS	6	2016.01.14-2026.0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86	15734454	ƆƆƆƆƆƆ	9	2016.01.14-2026.0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87	15734441	ƆƆƆƆƆƆ	6	2016.01.14-2026.0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88	15734363	凯迪仕	9	2016.01.14-2026.0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89	15734286	KAADAS	9	2016.01.14-2026.0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90	15734095	凯迪仕	6	2016.06.07-2026.06.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91	15012773	 好太太爱家	9	2017.01.28-2027.01.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92	9925398	PSD	19	2012.12.21-2022.12.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93	9925288	PSD	11	2012.12.21-2022.12.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94	9925257	PSD	20	2012.11.07-2022.11.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95	9925239	PSD	21	2013.01.28-2023.01.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96	9919983	FEINU 菲奴	6	2012.11.07-2022.11.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97	9919946	凌距离 LINGJULI	6	2012.11.07-2022.11.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98	9919865	FEINU 菲奴	9	2012.11.21-2022.11.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299	8366129		9	2011.06.21-2021.06.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00	8366128	凯迪仕	9	2011.06.21-2021.06.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01	8366127	JCAQDAS	6	2011.07.14-2021.07.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02	8366126	KAADAS	6	2011.07.14-2021.07.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303	8366125	凯迪仕	6	2011.07.14-2021.07.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04	8366124		6	2011.07.14-2021.07.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05	8366123	KAADAS	9	2011.06.21-2021.06.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06	8366122	KAADAS	9	2011.06.21-2021.06.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07	4436147	菲FEIDU度	6	2017.10.14-2027.10.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08	1757018		6	2012.04.28-2022.04.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b.柯尼斯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内商标权共1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权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	27623592	conex	9	2019.01.07-2029.01.06	深圳柯尼斯	注册

B. 境外商标权

深圳凯迪仕及浙江凯迪仕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外商标权共4项，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间	注册国家（地区）
1	凯迪仕		09	01864039	2017.09.01-2027.08.31	台湾
2	浙江凯迪仕	Kaadas	06、09	1371250（国际注册号）	2017.07.24-2027.07.24	澳大利亚；印度；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
3	浙江凯迪仕	KAADAS	06、09	1243432（国际注册号）	2014.12.30-2024.12.30	美国；欧盟；韩国；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土耳其；墨西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间	注册国家（地区）
						哥；以色列；菲律宾；新加坡； 新西兰；瑞士；越南；俄罗斯； 伊朗
4	浙江凯迪仕	Kaadas	9	1470513	2019.03.28-2029.03.28	菲律宾

(2) 专利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未在账上反映的专利权共158项，其中深圳凯迪仕及浙江凯迪仕及桔子物联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内专利权共104项，柯尼斯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内专利权共22项，深圳凯迪仕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外专利权共5项，柯尼斯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外专利权共27项。

A. 境内专利权

a. 深圳凯迪仕及浙江凯迪仕及桔子物联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内专利权共104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201610167709X	一种电子防插装置及锁体	凯迪仕	2016.03.22	2019.05.21
2	实用新型	2016211468202	一种门锁把手装置	凯迪仕	2016.10.21	2017.06.09
3	实用新型	2016211471008	一种锁面防盗结构	凯迪仕	2016.10.21	2017.06.09
4	实用新型	201621147227X	一种离合器转轴装置	凯迪仕	2016.10.21	2017.06.09
5	实用新型	2016211472284	一种电子离合器驱动装置	凯迪仕	2016.10.21	2017.06.16
6	实用新型	2016207790547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无线锁具控制系统	凯迪仕	2016.07.22	2017.01.18
7	实用新型	2016207588767	一种电子防盗锁	凯迪仕	2016.07.17	2017.01.18
8	实用新型	2016207588790	一种智能插芯锁锁扣装置	凯迪仕	2016.07.17	2017.01.18
9	实用新型	2016202236600	一种离合器齿轮保护装置	凯迪仕	2016.03.22	2016.12.07
10	实用新型	2016202240983	一种电子防插装置	凯迪仕	2016.03.22	2016.08.17
11	实用新型	2016202241327	一种带有离合复位检测功能的离合装置	凯迪仕	2016.03.22	2016.08.10
12	实用新型	2016202257185	一种电子门锁室内反锁装置	凯迪仕	2016.03.22	2016.08.10
13	实用新型	201520060002X	一种前后锁面非物理连接的智	凯迪仕	2015.01.28	2015.07.22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能柜锁装置			
14	实用新型	2015200621628	一种智能柜锁装置	凯迪仕	2015.01.28	2015.07.22
15	实用新型	2015200623411	一种前后锁面非物理连接的智能门禁装置	凯迪仕	2015.01.28	2015.06.24
16	外观设计	201930083081X	网关 (WG6030)	凯迪仕	2019.03.01	2019.07.05
17	外观设计	2019300792470	执手锁 (T5-1)	凯迪仕	2019.02.27	2019.08.20
18	外观设计	2019300622802	执手锁 (V7-2)	凯迪仕	2019.02.12	2019.07.19
19	外观设计	201930062286X	执手锁 (V7-1)	凯迪仕	2019.02.12	2019.07.19
20	外观设计	2019300421150	智能锁 (QZ013)	凯迪仕	2019.01.25	2019.07.12
21	外观设计	2019300421216	智能锁 (QZ013)	凯迪仕	2019.01.25	2019.07.12
22	外观设计	201930042131X	智能锁 (QZ013)	凯迪仕	2019.01.25	2019.07.12
23	外观设计	2019300405618	智能锁 (QZ012)	凯迪仕	2019.01.24	2019.07.19
24	外观设计	2019300405637	智能锁 (QZ012)	凯迪仕	2019.01.24	2019.07.19
25	外观设计	2018307541657	智能电子呆锁	凯迪仕	2018.12.25	2019.06.11
26	外观设计	2016305106286	智能门锁 (第四代-1)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4.19
27	外观设计	2016304713934	电子门锁 (中兴)	凯迪仕	2016.09.14	2017.02.15
28	外观设计	201630251584X	锁 (玻璃锁)	凯迪仕	2016.06.17	2016.11.30
29	外观设计	2016302047445	锁 (T8 系列)	凯迪仕	2016.05.26	2016.12.14
30	外观设计	2016302047638	智能锁 (1)	凯迪仕	2016.05.26	2016.12.14
31	外观设计	2016302047731	智能锁 (2)	凯迪仕	2016.05.26	2016.12.14
32	外观设计	2016302047765	锁 (8110)	凯迪仕	2016.05.26	2016.12.14
33	外观设计	201630204777X	锁(6023)	凯迪仕	2016.05.26	2017.01.04
34	外观设计	2016302048024	锁 (1)	凯迪仕	2016.05.26	2017.01.04
35	外观设计	2016302048113	锁 (美标 1)	凯迪仕	2016.05.26	2016.11.30
36	外观设计	201630090467X	别墅锁 (6021)	凯迪仕	2016.03.25	2016.09.07
37	外观设计	2016300904699	玻璃锁	凯迪仕	2016.03.25	2016.09.07
38	外观设计	201630024107X	锁	凯迪仕	2016.01.22	2016.09.07
39	外观设计	2016300241084	管状锁	凯迪仕	2016.01.22	2016.08.17
40	外观设计	2016300241099	分体锁 (2)	凯迪仕	2016.01.22	2016.11.30
41	外观设计	2016300241101	分体锁 (1)	凯迪仕	2016.01.22	2016.12.14
42	外观设计	2015304946751	智能锁	凯迪仕	2015.12.01	2016.06.15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3	外观设计	2015304946906	智能柜锁	凯迪仕	2015.12.01	2016.12.14
44	外观设计	2015304948329	智能锁	凯迪仕	2015.12.01	2016.06.15
45	外观设计	2015300541328	电子门锁	凯迪仕	2015.03.05	2015.06.24
46	外观设计	2013306429182	执手面板 (2109)	凯迪仕	2013.12.24	2014.07.02
47	外观设计	2013306429962	执手面板 (2201)	凯迪仕	2013.12.24	2014.07.02
48	外观设计	2013306432503	执手面板 (6101)	凯迪仕	2013.12.24	2014.07.02
49	外观设计	2013306433544	执手面板 (2209)	凯迪仕	2013.12.24	2014.07.02
50	外观设计	201330643402X	执手面板 (2208)	凯迪仕	2013.12.24	2014.07.02
51	外观设计	2013305087597	执手面板 (F2106)	凯迪仕	2013.10.28	2014.05.21
52	外观设计	2013304762532	门把手 (F6113)	凯迪仕	2013.10.09	2014.06.11
53	发明	2016105692099	一种多功能美标插芯锁	浙江凯迪仕	2016.07.17	2019.04.12
54	发明	2016101897314	一种自适应的基于冗余错序排列算法的指纹识别方法与系统	浙江凯迪仕	2016.03.30	2019.04.26
55	发明	2015108230453	一种执手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5.11.24	2017.12.19
56	发明	2015102844377	一种基于美标锁体的多向传动装置	浙江凯迪仕	2015.05.28	2018.04.24
57	实用新型	2018218228213	一种节能型人脸识别装置	浙江凯迪仕	2018.11.01	2019.05.24
58	实用新型	2018210025723	一种高强度安全智能锁芯	浙江凯迪仕	2018.06.27	2019.03.08
59	实用新型	2018210025738	一种安全防盗型锁芯	浙江凯迪仕	2018.06.27	2019.03.08
60	实用新型	2018210025757	一种新型翻舌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8.06.27	2019.02.01
61	实用新型	2017216932289	一种红外夜视图像传送装置	浙江凯迪仕	2017.12.08	2018.06.01
62	实用新型	2017204372981	安全防盗智能锁	浙江凯迪仕	2017.04.25	2018.01.23
63	实用新型	2017204312872	抗干扰物联网锁芯	浙江凯迪仕	2017.04.24	2018.01.23
64	实用新型	2017204317289	防盗物联网锁芯	浙江凯迪仕	2017.04.24	2018.01.23
65	实用新型	2017204376535	物联指纹锁	浙江凯迪仕	2017.04.24	2017.11.24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迪仕		
66	实用新型	2016208856965	电池盖防震掉落装置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67	实用新型	201620885697X	滑盖消声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68	实用新型	2016208856984	保险拨片防倒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69	实用新型	2016208856999	一种门锁勾舌带动进出机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70	实用新型	2016208857008	线路板组件防水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71	实用新型	2016208858335	一种门锁的锁体磁铁感应报警机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72	实用新型	2016207573047	一种插芯锁锁体的方舌拨动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7.17	2017.01.18
73	实用新型	2015210474220	一种磁力锁	浙江凯迪仕	2015.12.15	2016.04.27
74	实用新型	2015206311502	一种锁芯盖板	浙江凯迪仕	2015.08.20	2015.12.16
75	实用新型	2015206324606	一种用于钥匙孔的防尘装置	浙江凯迪仕	2015.08.20	2015.12.09
76	实用新型	2015203852982	一种门锁面板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5.06.05	2015.09.30
77	实用新型	2015203857882	一种门锁面板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5.06.05	2015.09.30
78	实用新型	2015203859197	一种门锁面板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5.06.05	2015.09.30
79	实用新型	2015203582682	一种基于美标锁体的方舌传动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5.05.28	2015.11.18
80	实用新型	2015203619259	一种锁体的防盗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5.05.28	2015.11.18
81	实用新型	2014208306114	一种门锁	浙江凯迪仕	2014.12.24	2015.05.27
82	实用新型	2014208306415	一种门锁的锁舌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4.12.24	2015.05.27
83	实用新型	2014208353187	一种防撬锁舌	浙江凯迪仕	2014.12.24	2015.06.03
84	实用新型	2014207379086	一种静音插芯门锁	浙江凯迪仕	2014.11.26	2015.04.08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迪仕		
85	实用新型	2013205337436	一种按键背光灯光源均衡散光的按键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3.08.21	2014.01.22
86	实用新型	2011201771662	一种防盗门锁的锁体	浙江凯迪仕	2011.05.30	2012.01.11
87	实用新型	2011201771713	一种钥匙开门机构	浙江凯迪仕	2011.05.30	2012.01.18
88	实用新型	2011201174746	一种锁用离合装置	浙江凯迪仕	2011.04.20	2011.09.07
89	实用新型	2011201174869	一种钥匙	浙江凯迪仕	2011.04.20	2011.09.14
90	外观设计	2015303689100	智能锁	浙江凯迪仕	2015.09.22	2016.01.06
91	外观设计	2015303690150	智能锁	浙江凯迪仕	2015.09.22	2016.01.06
92	外观设计	2013304156617	智能门锁(2103)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93	外观设计	2013304156621	智能门锁 (2105)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94	外观设计	2013304156636	智能门锁 (6109)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95	外观设计	2013304156655	智能门锁 (3101)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96	外观设计	201330415708X	智能门锁 (6105)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97	外观设计	2013304157253	智能门锁 (3103)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98	外观设计	2013300069323	执手面板 (8155)	浙江凯迪仕	2013.01.10	2013.05.01
99	外观设计	2011301472613	执手面板 (2177)	浙江凯迪仕	2011.05.30	2011.10.19
100	外观设计	2011300828762	执手面板 (8088)	浙江凯迪仕	2011.04.20	2011.08.17
101	外观设计	2011300828847	执手面板 (5155)	浙江凯迪仕	2011.04.20	2011.08.10
102	外观设计	2011300828851	执手面板 (6058)	浙江凯迪仕	2011.04.20	2011.08.10
103	外观设计	2018305841924	智能猫眼 (RGCH5050)	桔子物	2018.10.19	2019.03.19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联		
104	外观设计	2018305841939	猫眼室内机 (RGCH5050-BR)	桔子物联	2018.10.19	2019.07.05

b.柯尼斯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内专利权共2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2010101076086	电子锁离合装置以及设置有该离合装置的电子锁	深圳柯尼斯	2010.02.01	2012.10.03
2	实用新型	2018201296270	一种智能推拉门锁	深圳柯尼斯	2018.01.26	2018.09.11
3	实用新型	2018201296285	一种智控电动辅助锁	深圳柯尼斯	2018.01.26	2018.09.11
4	实用新型	201820129629X	一种双重保险的智能门锁	深圳柯尼斯	2018.01.26	2018.11.02
5	实用新型	2018201296764	一种智能推拉门锁执手结构	深圳柯尼斯	2018.01.26	2018.11.02
6	实用新型	2016208858316	一种门锁面板小滑盖滑动钢针结构	深圳柯尼斯	2016.08.10	2017.01.11
7	实用新型	2016208858320	一种门锁面板小滑盖滑动结构	深圳柯尼斯	2016.08.10	2017.02.15
8	实用新型	2016207572792	一种电子插芯锁的离合机构	深圳柯尼斯	2016.07.17	2017.01.18
9	实用新型	2015203549218	一种基于美标锁体的机械钥匙传动装置	深圳柯尼斯	2015.05.28	2015.11.18
10	外观设计	2018303175187	智能锁 (EASYKEY ALPHA-1)	深圳柯尼斯	2018.06.20	2019.03.22
11	外观设计	2018303180804	智能锁 (EASYKEY ALPHA-2)	深圳柯尼斯	2018.06.20	2019.05.07
12	外观设计	2018301958604	智能锁 (7200-2)	深圳柯尼斯	2018.05.04	2019.01.11
13	外观设计	2018301958638	智能锁 (9200-2)	深圳柯尼斯	2018.05.04	2018.12.11
14	外观设计	2018301958657	智能锁 (7200-1)	深圳柯尼斯	2018.05.04	2018.12.11
15	外观设计	2018301958816	智能锁 (181-2)	深圳柯尼斯	2018.05.04	2018.11.02
16	外观设计	2018301173030	智能锁 (192mini-1)	深圳柯尼斯	2018.03.27	2018.11.16
17	外观设计	2018301176151	智能锁 (9200)	深圳柯尼斯	2018.03.27	2018.11.16
18	外观设计	2017304217267	智能锁 (5000-1)	深圳柯尼斯	2017.09.07	2018.04.03
19	外观设计	2017304217271	智能锁 (5000-2)	深圳柯尼斯	2017.09.07	2018.04.03
20	外观设计	2017304217337	智能锁 (7000-1)	深圳柯尼斯	2017.09.07	2018.04.20
21	外观设计	201730421738X	智能锁 (9000-1)	深圳柯尼斯	2017.09.07	2018.04.20
22	外观设计	2017304217407	智能锁 (9000-2)	深圳柯尼斯	2017.09.07	2018.04.20

B. 境外专利权

a.深圳凯迪仕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外专利权共5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1	凯迪仕	HANDLE ASSEMBLY (执手组 件)	实用新型	175081	2016.10.28-2026.10.28	俄罗斯
2	凯迪仕	分体锁(R9)	外观设计	005184546-0001	2018.04.04-2023.04.04	欧盟
3	凯迪仕	分体锁(R9)	外观设计	3-0028604	2018.04.16-2033.04.15	越南
4	凯迪仕	分体锁(R9)	外观设计	BR302018002238-6	2018.05.28-2043.05.28	巴西
5	凯迪仕	分体锁(R9)	外观设计	D196918	2019.04.11-2030.04.02	台湾

b.柯尼斯持有的未在账上反映的境内专利权共27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1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701951.6	2017.09.07-2022.09.07	香港
2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701952.8	2017.09.07-2022.09.07	香港
3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701953.0	2017.09.07-2022.09.07	香港
4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701954.2	2017.09.07-2022.09.07	香港
5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701955.5	2017.09.07-2022.09.07	香港
6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0794.2	2018.03.27-2023.03.27	香港
7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0795.5	2018.03.27-2023.03.27	香港
8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1101.5	2018.05.04-2023.05.04	香港
9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1102.7	2018.05.04-2023.05.04	香港
10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1103.9	2018.05.04-2023.05.04	香港
11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1104.1	2018.05.04-2023.05.04	香港
12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2350.3	2018.11.28-2023.11.28	香港
13	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2349.1	2018.11.28-2023.11.28	香港
14	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0684	2018.06.01-2029.10.05	台湾
15	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0896	2018.06.11-2029.10.05	台湾
16	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0897	2018.06.11-2029.10.05	台湾
17	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0898	2018.06.11-2029.10.05	台湾
18	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0899	2018.06.11-2029.10.05	台湾
19	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6495	2019.03.21-2030.04.24	台湾
20	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6496	2019.03.21-2030.04.24	台湾
21	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5745	2019.02.01-2030.05.31	台湾
22	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5746	2019.03.21-2030.04.24	台湾
23	柯尼斯	智能锁(5000-1)	外观设计	D/001914	2019.03.28-2024.03.28	澳门
24	柯尼斯	智能锁(5000-2)	外观设计	D/001915	2019.03.28-2024.03.28	澳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25	柯尼斯	智能锁(7000-1)	外观设计	D/001916	2019.03.28-2024.03.28	澳门
26	柯尼斯	智能锁(9000-1)	外观设计	D/001917	2019.03.28-2024.03.28	澳门
27	柯尼斯	智能锁(9000-2)	外观设计	D/001918	2019.03.28-2024.03.28	澳门

(3) 软件著作权及美术作品著作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著作权共 39 项软件著作权、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其中深圳凯迪仕及浙江凯迪仕、凯迪仕软件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31 项，深圳凯迪仕持有美术作品著作权共 1 项，柯尼斯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8 项。

A. 软件著作权

a.深圳凯迪仕及浙江凯迪仕、凯迪仕软件持有的账外软件著作权共 31 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1	凯迪仕	凯迪仕 R9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凯迪仕 R9]V1.0	2018SR201345	2017.09.15	未发表
2	凯迪仕	凯迪仕 5015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凯迪仕 5015]V1.0	2018SR109445	2017.07.15	未发表
3	凯迪仕	凯迪仕 5012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凯迪仕 5012]V1.0	2017SR553757	2017.03.12	未发表
4	凯迪仕	凯迪仕 2201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凯迪仕 2201]V1.0	2017SR553915	2017.03.08	未发表
5	凯迪仕	凯迪仕 5011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凯迪仕 5011]V1.0	2017SR554105	2017.03.02	未发表
6	凯迪仕	凯迪仕 5005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凯迪仕 5005]V1.0	2017SR554095	2017.03.01	未发表
7	凯迪仕	凯迪仕 K7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凯迪仕 K7]V1.0	2017SR554216	2017.03.01	未发表
8	凯迪仕	凯迪仕智能锁手机管理软件[简称：凯迪仕智能锁]V1.0	2014SR157263	2014.07.01	2014.07.01
9	凯迪仕	凯迪仕 6113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凯迪仕 6113]V1.0	2014SR167554	2014.04.25	2014.05.01
10	凯迪仕	凯迪仕 5155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凯迪仕 5155]V1.0	2014SR157353	2013.09.02	2013.09.10
11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F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凯迪仕 KF]V1.0	2018SR753714	2018.03.21	2018.03.22
12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智能锁控制系统 V1.0	2018SR174421	2017.12.30	2017.12.30
13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物联网锁 APP 软件 V1.0	2017SR656182	2017.09.26	2017.09.27
14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智能家居锁安全管家软件 V1.0	2017SR656177	2017.09.20	2017.09.22
15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E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凯迪仕 KE]V1.0	2018SR649033	2017.03.20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16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A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凯迪仕 KA]V1.0	2018SR141202	2017.03.08	未发表
17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B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凯迪仕 KB]V1.0	2018SR141121	2017.03.01	未发表
18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C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凯迪仕 KC]V1.0	2018SR141110	2017.03.01	未发表
19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D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凯迪仕 KD]V1.0	2018SR141105	2017.03.01	未发表
20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商城软件(Android 版)V1.0	2019SR0703443	2019.06.21	未发表
21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KX-T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KX-T]V1.0	2019SR0822414	2019.05.10	未发表
22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7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7]V1.0	2019SR0481781	2019.04.15	未发表
23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9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9]V1.0	2019SR0481774	2019.04.15	未发表
24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IGC 系智能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IGC]V1.0	2019SR0549057	2019.04.15	未发表
25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D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D]V1.0	2018SR907225	2018.10.08	未发表
26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TK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TK]V1.0	2018SR907524	2018.09.06	未发表
27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T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T]V1.0	2018SR907228	2018.09.03	未发表
28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KX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KX]V1.0	2018SR735788	2018.08.20	未发表
29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DB 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DB]V1.0	2018SR898015	2018.08.20	未发表
30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S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S]V1.0	2018SR907266	2018.08.02	未发表
31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K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K]V1.0	2018SR643481	2018.05.25	未发表

b.柯尼斯持有的账外软件著作权共 8 项, 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1	柯尼斯	飞利浦 (Philips) 手机应用程序 APP 软件 V2.0	2019SR0932758	2019.08.05	未发表
2	柯尼斯	飞利浦 (Philips) 手机应用程序 APP 软件[简称: 飞利浦平智能锁 (Philips Easykey)] V1.0	2019SR0131720	2018.03.25	未发表
3	柯尼斯	飞利浦 (Philips) 6100 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飞利浦 (Philips) 6100] V1.0	2018SR839901	2018.03.25	未发表
4	柯尼斯	飞利浦 (Philips) 7200 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飞利浦 (Philips) 7200] V1.0	2018SR822803	2018.03.10	未发表
5	柯尼斯	飞利浦 (Philips) 9200 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飞利浦 (Philips) 9200] V1.0	2018SR738070	2018.03.10	未发表
6	柯尼斯	飞利浦 (Philips) 9000 系列智能	2018SR031896	2017.10.10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飞利浦（Philips）9000] V1.0			
7	柯尼斯	飞利浦（Philips）5000 系列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飞利浦（Philips）5000] V1.0	2018SR031925	2017.10.10	未发表
8	柯尼斯	飞利浦（Philips）7000 系列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飞利浦（Philips）7000] V1.0	2018SR031024	2017.10.10	未发表

B.美术作品著作权

深圳凯迪仕持有的账外美术作品著作权共 1 项，为境内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凯迪仕	凯迪仕广告设计	美术	国作登字 -2019-F-00681415	2017.01.26	2017.03.13	2019.05.27

本次评估涉及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均未对外质押和对外许可使用。

2. 表外有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有形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从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分析：基于经济行为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经济行为各关联方提供评估对象的参考意见，各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分析：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资产交易日趋频繁，按

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分析：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分析：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故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和评估基准日前后利率和汇率的稳定，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1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6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9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11. 《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财税[2011]100 号);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4.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号）。

（三）权属依据

1.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和出资证明文件；
2. 《不动产权证书》；
3.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4.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5. 商标注册证；
6. 著作权登记证书；
7. 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8. 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9.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10. 其他包括财务账册、出入账凭证等权属获得、转移等证明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期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预测性财务信息、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购建资料;
2.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3.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4. 最新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5.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94 号);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8.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8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9.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和有关风险系数资料;
10. 国家统计局、国家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
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局制定最新版《企业绩效评价标准》;
12. 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13.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 (WIND 资讯);
14.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15.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1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技术标准资料；
17. 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18. 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交易价格信息；
19. 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五) 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4. 《房地产估价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79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845】号)。

七、 评估方法

(一)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市场途径适用于市场数据充分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

应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评估有获利能力的企业。

应用收益法的基本前提：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2)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被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被预测。

3.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

应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前提：

- (1)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必须是可再生、可复制的资产。可以通过市场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 (3) 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应当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同时，现时资产与历史资产具有相同性或可比性。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

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从购建成本角度出发反映资产价值，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难以查找到国内近期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规模相当且处于相似经营发展阶段的企业在权益性交易市场上的交易案例，或者有极少数交易案例但也缺乏交易对象的产权交易信息，缺乏交易对象涉及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同时，在公开股票市场上也缺乏可比较的同类型上市或挂牌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具有完善的业务经营历史资料，稳定的业务渠道和收益来源，成熟的管理团队，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被评估资产在可见未来具有可持续获取收益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投资计划、经营风险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并用货币来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而且，其预期获利年限也可以被合理预测，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购建、形成资料齐备，主要资产处于持续使用当中，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购建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信息，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也为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提供了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购建成本角度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以及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把被评估单位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从考量整体资产盈利能力出发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结合同时使用。

（三）采用收益法评估介绍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并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本次评估对象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法（DCF）。

1. 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评估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分析计算评估对象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区分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调整为与之对应的报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包括基准日存在的非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企业非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往来款等流动资产或负债，非经营性的对外投资，呆滞或闲置设备等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2) 对纳入经营性资产相应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基准日前后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运用收益法评估模型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 对不纳入经营性资产报表范围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在预期收益估算中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未予考虑，另行单独采用市场法或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4) 通过对上述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加和并扣除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含少数股东权益），经扣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评估模型选择

考虑被评估单位业务经营历史时间长短、资本结构和财务资料情况，尤其是考虑未来经营模式、收益稳定性和发展趋势，资本结构预计变化和资产使用状况等情况，我们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计算。

3. 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基本计算公式为：

$$E=B-M$$

式中：E：被评估单位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报表口径含少数股东权益）；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其中: $B = P + C$

式中: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预测期是指被评估单位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 : 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收益;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预测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 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指标和实现收益时点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 使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预期收益指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费用 - 税收 + 其他相关损益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付息债务净增加

其中, 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未扣除评估对象的所有者持有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 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时点按年度预期收益报表时点确定，设定在每年的公历年末。

(2) 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应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管理层对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 market 发展前景预测，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以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期的后 5 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注明的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鉴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規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能进行营业期限续期，并持续经营。

深圳凯迪仕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营飞利浦品牌锁具。柯尼斯与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商标授权合同《TRADEMARK LICENSE AGREEMENT》，飞利浦授权柯尼斯生产、制造、销售智能门锁时可以使用飞利浦商标，对飞利浦智能锁有独家运营权。该合同授权时间自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其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签订并生效的《商标授权协议修正案》，该商标的授权期限将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因此，本次纳入收益法评估除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合并口径内各法人主体，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永续年期；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期收益的收益期为 2019 年 10 月至 2030 年 12 月。

(4) 预期收益终止时的清算价值

由于纳入收益法评估除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合并口径内各法人主体一直持续经营，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无穷，故设定纳入收益法评估除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合并口径内各法人主体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具体经营期限，其股东权益预期收益持续至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期满。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预期收益期满后的清算价值预测值是通过设定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期满后有序清算，预测经过预期收益持续时间完成后清算时点下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并计算其可回收的净资产价值来确定。

(5) 折现率

由于评估模型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按照预期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统一的原则，折现率 r 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则：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 溢余资产价值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超出被评估单位所需营运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溢余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6.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及收益的对珠海坚士、北京君工、优点精工的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与预期收益无关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及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四)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介绍

资产基础法, 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被评估单位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是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要素资产, 包括全

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根据资产各自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全部负债，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币种为人民币、美元。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客户支付货款开具的不带息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期信用程度高，变现能力强，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以其账面原值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

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未发现供应商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履行约定等情况，经确认预付账款均能在将来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存货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主要体现在下属工厂，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用于对外销售的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根据此类存货以不含税正常销售价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该等库存商品在完成销售过程中预计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后确定待估库存商品的评估值。其中库存商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其市场价值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新旧和损失程度确定折价率并计算评估值。

对于发出商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发出商品的所有权进行核实，抽查形成发出商品的购货发票等，对于确实是企业在以后经营期间能获得收益的发出商品按其预计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税费、相应的合理利润等确定正常市场价值。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账簿记录、检查了原始凭证、委托加工合同等相关资料，在核实后的账面值的基础上，考虑此类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

6.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税费，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账簿记录、事项的真实性，确认其他流动资产能在将来收回相应的资产或权利，评估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桔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凯迪仕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坚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君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优点精工制造有限公司的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被投资企业 100%股权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再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该项股权投资的价值。对于不占控股地位或非实际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以经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所有者权益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确定其评估价值。

各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保持一致，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人员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8. 房屋建筑

位于深圳市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 26I 的商务公寓，由于相关物业市场交易较活跃，可选取的参照物案例较多，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区域因素修正和个别因素修正，以此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计算公式为：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为：

比准价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V_0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_j ×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A_s ×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A_r

采用直接比较修正和调整公式，即：

其中： V =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V_0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A = 正常房地产市场价格指数；

A_0 = 比较实例实际成交价格指数；

B = 评估对象评估时点房地产价格指数；

B_0 = 可比实例成交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

F = 评估对象房地产状况价格指数；

F_0 = 可比实例房地产状况价格指数。

9. 机器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是先行估算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不含增值税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设备的各项贬值可通过成新率综合计算。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不含税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a) 设备购置费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包括安装工程费、设备调试费用等。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工艺要求、重量、安装难易程度，按不同安装费率、基础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对安装不需要单独基础的设备，不考虑基础费用。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a) 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b)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C.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

A. 机器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B. 电子设备成新率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C. 车辆成新率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

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浙江凯迪仕设备安置工程项目。

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等资料，与项目人员进行了了解，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进度基本上是按计划进行的，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置成本。考虑到工程的合理工期较短，资金成本和物价变化不大，在确认工程预算合理性前提，以及在全面核实企业在建工程账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价值。

11.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商标权、购买的各种应用软件、专利权、美术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次评估对于除商标、专利、美术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本次评估通用软件类资产在现行市场价格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被评估单位主营智能锁相关业务，其与下属公司浙江凯迪仕持有的商标权主要应用于被评估单位的智能锁相关业务，因此本次评估将其作为凯迪仕商标权组合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持有的作品著作权与商标权的权利

类型不同，但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持有的作品著作权对应的作品与其品牌标识相关度较强，与商标品牌宣传息息相关，因此，将作品著作权与商标权作为凯迪仕商标权组合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与下属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主要是应用于智能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下属公司柯尼斯取得了飞利浦智能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许可，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皆为表外资产）主要应用于飞利浦智能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将柯尼斯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一并作为专有技术-飞利浦智能锁技术在柯尼斯的其他无形资产中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参照下方专有技术-凯迪仕智能锁技术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以及除柯尼斯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包括表内外软件著作权、专利权资产）主要是应用于凯迪仕智能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将被评估单位以及除柯尼斯外的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权一并作为专有技术-凯迪仕智能锁技术进行评估。

商标权组合的价值主要是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质量、性能、服务等效用因素的综合显示，甚至是效用性能比的标志。评估人员依据搜集的资料分析，因国内尚无类似商标充分交易的案例，同类商标价格获得的难度较大，故本次无形资产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本次评估，对于商标权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对不在用的商标权，单独采用成本法评估。

本次评估的专有技术-凯迪仕智能锁技术，由于其与经营业务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对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专有技术-凯迪仕智能锁技术进行评估。

（1）对于凯迪仕商标权组合、专有技术-凯迪仕智能锁技术，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根据销售收入与销售收入

分成率测算无形资产的收益，即从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预测运用商标权组合或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入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一定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商标权组合或专有技术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PV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式中：

PV：待估权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

i：评估基准日后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₀：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t_n：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

R_i：在距评估基准日i年的时点，待估权益的预期收益估测值；

r：与待估权益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2）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委估资产预期收益R_i：

预期收益R_i=委估无形资产对应产品预期销售收入×委估无形资产提成率—成本费用—税金

对于R_i，在详细预测未来年度委估无形资产对应产品销售收入的基础上进行收入提成计算出每年的预期收益，再减去相应的成本费用、税金。

假设预期收益的设定收益实现时点为当年的12月31日。

（3）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收益年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方面的内容：法定保护年限和剩余经济寿命，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按孰短原则来确定评

估收益期限。

对于商标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

对于美术作品著作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美术作品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美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美术作品著作权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美术作品著作权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该条例不再保护。

对于专利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对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该条例不再保护。

鉴于随着企业的发展以及行业的进步，预期同行业的相关同类技术也会逐步增多，委估技术的先进程度将逐步下降，预期其效用也将逐步降低，因此，在综合分析产品的生命周期、技术更新进步等情况基础上，评估人员最终确定其专有技术-凯迪仕智能锁技术综合剩余收益年限至2025年底，即自评估基准日起6个完整年度。

考虑到本次的商标权组合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密切度极高，而商标权一般情况下可正常续期，评估人员最终确定其收益期为永续。

（4）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委估无形资产预期收益，则选取无形资产回报率作为其折现率。本次评估基于资本风险累加法确定折现率；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alpha$$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所在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所在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α ：无形资产风险加成率。

12.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对经营收益有贡献的、且与其他类型资产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账证，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款项的情况，查阅账务记录，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5.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共1笔。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抽查了有关会计记录，

经核实，账务记载真实、利息支付及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加上应付利息作为评估值。

16.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款项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抽查其原始凭证，同时进行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必要的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以经核实后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7.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企业计提和发放职工薪酬资料，核实相关会计记录，以经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8.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城市建设税和应交教育费附加税等。评估人员通过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正确性及汇缴真实性，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9.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主要为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的2017年度技术改造补助。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文件等入账依据，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的用途，国家拨付给被评估单位的资金属于政府给予企业的无偿资助即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经核实，该部分补助不需要返还，但需考虑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按账面值乘以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资产评估主要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等。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等基本事项，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2. 依据初步调查情况，拟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 对项目总体了解，确定资产评估所需资料清单。

（二）资产核实和验证资料阶段

1.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或收益申报表，整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2. 资产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现场调查手段通常包括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
3. 对资产评估过程中收集并使用的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适用方式核查验证；
4. 关注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并对相关资料通过包括核对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通过公开的信息渠道进行查询或到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现场查询等方式查验。

（三）选择评估方法和评定估算阶段

1. 分析宏观、区域经济环境，需求变化趋势，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对应技术发展方向等影响评估对象价值因素；
2. 查阅分析资产相关资料，包括购置资料、技术资料、竣工验收和决算等适用资料；

3. 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价格信息和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市场的有关资料；

4.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评估资料收集整理情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

5. 进行数据处理，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确定评估方案，明确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水平并进行评估计算。

（四）评估结果汇总分析、复核和提交报告阶段

1. 对评估计算形成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

2. 评估专业人员讨论分析评估结果，与相关当事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并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做必要补充修正；

3. 按评估机构内部复核制度组织评估报告复核，进一步修正调整；

4. 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纳入收益法评估除深圳市柯尼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合并口径内各法人主体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

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深圳柯尼斯于预期收益期内（即 2019 年 10 月至 2030 年 12 月）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租赁的房地产面积、性质、形状等数据均由委托人提供，评估人员未对相关房地产的界址、面积等进行测量，假设其均为合法和真实的。

4.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租赁的房地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缺陷，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5.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房地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6. 评估人员已就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从其实质、具体内容的技术先进性、经济适用性、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访谈，但未就相关资产组织专项论证。无形资产价值认识过程必然受到资料收集过程、访谈对象和内容差异，以及从中获取的信息等影

响，对评估人员形成的专业判断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本次评估是在假设评估人员掌握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无形资产的相关信息是符合其实际情况并满足其购建、开发、利用、经营和收益等一般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7.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清算处置是在有序清算过程中实现，即其资产是在公开市场条件下进行交易，未被强制出售或快速变现。

8.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9.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等基本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11. 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生产所用的位于浙江温州、广东东莞的厂房均为以租赁方式取得，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年度能够基于其产能扩大的需求，以现有租赁成本水平租赁到扩产能所需的生产场地。假设企业在经营场所租赁期满后，能够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12. 被评估单位商事主体信息登记的经营期限为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止，鉴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是持续发展且没有可预见的消亡期，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现状、拥有的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能进行营业期限续期并持续经营。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营业期限到期后续期并持续经营。

13. 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浙江凯迪仕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缴纳。本次评估假设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研发支出及研发成果能满足其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要求，在以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时会向相关部门提出复审申请，且相关申请会得到认可，仍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务优惠政策将会沿续，企业将仍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至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14. 根据财税[2018]99 号文件，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进行税前加计扣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本次评估假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被评估单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15. 根据国发[2011]4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国发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下属公司能够持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四）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

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我们基于报告前述基础和条件、假设前提，得到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1.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亿零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元(RMB20,299.6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万元(RMB128,000.00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壹拾亿柒仟柒佰万叁仟柒佰元(RMB107,700.37 万元)，增值率 530.55%。

2.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叁亿捌仟肆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 (RMB38,444.32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亿肆仟捌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元 (RMB64,858.79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元 (RMB26,414.47 万元)，增值率 68.71%；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 (RMB18,144.6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捌仟壹佰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 (RMB18,144.69 万元)，没有发生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亿零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元 (RMB20,299.6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肆亿陆仟柒佰壹拾肆万壹仟元 (RMB46,714.10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贰亿陆仟肆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元 (RMB26,414.47 万元)，增值率 130.1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615.30	31,382.72	1,767.42	5.97
2 非流动资产	8,829.02	33,476.07	24,647.05	279.1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7,155.09	24,130.31	16,975.22	237.25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606.14	631.49	25.35	4.18
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64.44	7,722.50	7,658.06	11,884.02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711.24	699.67	-11.57	-1.6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87	213.87	0.00	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3	78.23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38,444.32	64,858.79	26,414.47	68.71
21 流动负债	18,144.69	18,144.69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18,144.69	18,144.69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299.63	46,714.10	26,414.47	130.12

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不同评估方法下的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 81,285.90 万元，差异率为 63.50%。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智能家居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智能锁的销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有形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无形因素，特别是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为企业房产类、设备类和存货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具有较大关联，但难以反映不同类型资产的集合联动效应，以及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组合的管理和获利能力等因素所体现的价值。

2. 被评估单位竞争优势明显

(1) 凯迪仕系智能门锁市场领先企业之一，具有市场先发优势

深圳凯迪仕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于门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门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具有深厚的沉淀。深圳凯迪仕也是市场上较早布局智能门锁的企业，并凭借其先期在产品设计、工艺、制造、渠道等方面的沉淀，迅速打开智能门锁市场，并在智能门锁市场建立了先发优势及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成为目前智能门锁市场领先企业之一。

深圳凯迪仕获得了“中国智能锁知名品牌”、“全国智能门锁最具影响力

品牌”、“中国家居业十大首选智能家居品牌”、“全国智能锁行业质量领先品牌”、“中国指纹锁十大品牌”、“智能锁科技创新奖”、“德国 IF 工业设计大奖”、“德国 RedDot 设计大奖”等多项殊荣，彰显凯迪仕综合竞争实力。

(2) 研发及生产优势

深圳凯迪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原则、安全为核心的研发标准，紧密捕捉市场需求并快速研发、生产，现深圳凯迪仕已掌握了较多的产品核心技术，是业内研发设计及生产能力领先的企业之一。深圳凯迪仕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智能门锁产品获得了德国 IF 工业设计大奖、德国 RedDot 设计大奖、台湾金点设计奖、智能锁科技创新奖等，彰显了凯迪仕优良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深圳凯迪仕拥有自主的智能门锁生产基地，相较于跨界进入智能门锁领域的互联网、家电等企业，深圳凯迪仕在智能门锁领域已积累了深厚的生产、工艺制造技术，在制造、工艺、品质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另外，深圳凯迪仕的自主生产制造能力，可以与研发设计完美融合：一方面自主生产制造能力，可更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将研发成果快速转换为产品；另一方面通过产品生产实践，可促进研发设计。

(3) 产品质量优势

深圳凯迪仕始终坚持安全为核心的产品标准，安全是凯迪仕智能门锁的核心要素。深圳凯迪仕智能门锁的指纹识别系统采用行业认可半导体指纹传感器，而非指纹膜等复制性指纹；对于锁具的重要安全防线—锁体，深圳凯迪仕更是具有多年的自主生产技术沉淀，并对产品的选材非常重视，如不锈钢锁体等，严格保障产品的安全性能。深圳凯迪仕是市场上较少的拥有自己的生产制造基地的智能门锁企业之一，且在生产制造工艺上具有深厚的沉淀，使得深圳凯迪仕可以从工艺的各个环节自行掌控产品质量，精益求精。深圳凯迪仕的智能门锁机械锁体稳定、精密度高。

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深圳凯迪仕获得了“全国智能锁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等多项奖项，产品质量获得市场认可，口碑良好。

(4) 专业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团队

在我国，由于门的种类众多，各类门体在门体厚度、使用环境、所用材料、防盗标准等均不相同，造成了智能所产品进户安装的条件各异，难度较高。智能门锁安装的好坏直接影响智能门锁的灵敏度、使用寿命及使用体验感。

深圳凯迪仕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完善的售后安装及售后服务网络体系，拥有非常多的售后安装网点，不但可以快速的为消费者提供安装服务，而且可以快速的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比如消费者门锁出现故障，可快速响应并予以解决。深圳凯迪仕拥有“五星服务认证证书”，售后安装及服务能力优良。

(5) 营销服务渠道优势

对于智能门锁产品，营销服务渠道是企业发展和品牌建设的核心。自成立以来，深圳凯迪仕本着多方共赢的经营理念，依据自身的经销商相关管理制度，精心培育了与其紧密合作、共同成长、大规模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市场，深圳凯迪仕已经基本实现了全国性销售服务网络覆盖，主要地级市全覆盖。同时，深圳凯迪仕也在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目前国外市场的智能门锁普及率也不高，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6) 管理团队优势

智能门锁作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是软硬件高度结合的综合产品，研发与制造涉及机械、传动结构、生物识别、电子、加密算法、软件等六大专业领域，对于人员的经验和综合素质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深圳

凯迪仕培育并聚集了一大批高素质综合型人才，组建了一支稳定、高效的核心团队。深圳凯迪仕的核心管理团队不仅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行业经验，而且年轻、思维活跃，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野，对消费者的偏好及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把握。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属于智能家居行业，具有较显著的知识及技术密集型特性，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技术经验、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在行业政策及市场趋势支持被评估单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账面值为人民币贰亿零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叁佰元(RMB20,299.63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壹拾贰亿捌仟万元(RMB128,000.00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壹拾亿柒仟柒佰万叁仟柒佰元(RMB107,700.37 万元)，增值率 530.55%。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内，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五）有关评估结论的说明

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对象及涉及资产欠缴税款和交易时可能需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及手续费等支出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 评估人员已知晓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的交易情况资料，且受现行产权交易定价规定的限制，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3. 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的影响。

4.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5. 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真实、完整和合法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已尽职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并进行核查验证、分析整理，作为评估的依据，但不排除未知事项可能造成评估结论变动，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6.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

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次收益法结论增值率为 530.55%，而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归母口径净资产账面值为 32,559.90 万元，以此为基础计算的收益法结论增值率为 293.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被评估单位的以下账内无形资产存在产权瑕疵，本次评估已考虑资产权属瑕疵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账面价值（元）	处理方式
1	“凯德仕”商标（注册号：20837185、20836962）	775.09	实质是异议费，商标权利人为杭州扬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为零
2	发明专利（申请号：2017103560070）	492.43	申请受理中，已在专有技术中考虑
3	外观专利（申请号：2016210457361）	157.12	被评估单位放弃专利权，本次评估为零
4	外观专利（申请号：2017306738998）	587.45	基准日前已转让给美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估为零
5	外观专利（申请号：2018306905745）	458.30	该专利已终止审核，本次评估为零

(二)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评估师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及评估程序受限等不确定因素

具体详见以下“（五）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第三条。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未利用专家工作完成。

(五) 重大期后事项和经济行为的影响

1. 深圳凯迪仕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通过新设方式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蛇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2 层 207 室，法定代表人为苏志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的上门安装及维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指纹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及家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据被评估单位介绍，截至出报告日，深圳市云蛇科技有限公司尚无明确的公司发展定位。

2. 被评估单位参股公司深圳市优点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名称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深圳市博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时的名称为深圳市优点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3. 截至出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案件所涉金额	状态
1	凯迪仕	浙江美时工贸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56.0386 万元	已提起一审诉讼
2	凯迪仕	北京博诚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吾爱科技有限公司、李国梅、浙江吾爱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凌志锁业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50 万元	一审已判决，上诉期间未届满
3	凯迪仕	上海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	306.1599 万元	一审已判决，上诉期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案件所涉金额	状态
			专利权纠纷		尚未届满
4	凯迪仕	箭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箭牌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56.2927 万元	一审已判决，上诉期间未届满
5	凯迪仕	中山市中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55.16 万元	一审已判决，凯迪仕已提起上诉
6	陈力、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	凯迪仕、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55 万元	二审诉讼中
7	陈力、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	凯迪仕、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55 万元	二审诉讼中

除第6项和第7项诉讼案件外，上述其余诉讼案件均系凯迪仕为主张、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向第三方提起的诉讼，且涉案标的额占凯迪仕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六）其他重要事项

柯尼斯与 Koninklijke Philips N.V.,（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商标授权合同《TRADEMARK LICENSE AGREEMENT》，飞利浦授权柯尼斯生产、制造、销售智能门锁时可以使用飞利浦商标，对飞利浦智能锁有独家运营权。该合同授权时间自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其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签订并生效的《商标授权协议修正案》，该商标的授权期限将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确定柯尼斯的收益期。

本次评估已考虑该等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以上存在的特别事项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使用范围仅限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对于使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用途，被出示或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不提供证词、出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6. 在本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8. 本报告是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

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9. 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权属的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0.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

11. 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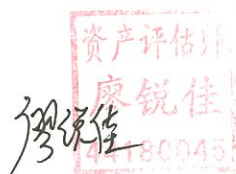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廖锐佳



资产评估师：邱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壹佰肆拾页)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3.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4. 资产评估机构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5.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共壹页)
6. 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7.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共贰页)
8.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复印件 (共壹页)
9.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共捌页)
10. 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计算表 (共壹页)
11. 资产评估明细表 (另册)